联合国

S/PV.5895 (Resumption 1)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八九五次会议（复会一）

20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约翰·索沃斯爵士/皮尔斯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成员：	比利时	达纳先生
	布基纳法索	库杜古先生
	中国	杜小丛先生
	哥斯达黎加	比利亚洛沃斯女士
	克罗地亚	维洛维奇先生
	法国	德吕夫先生
	印度尼西亚	克莱布先生
	意大利	斯帕塔福拉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达巴希先生
	巴拿马	哈科梅女士
	俄罗斯联邦	萨夫龙科夫先生
	南非	克瓦贝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越南	黄志忠先生

议程项目

冲突后建设和平

2008 年 5 月 2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291）

08-34771 (C)



下午 3 时 15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定在五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工作。请那些发言有可能超过五分钟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现在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日本常驻代表高须幸雄先生发言。

高须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谨表示深切赞赏联合王国发挥主导作用、及时主动地举行本次公开辩论。我感谢被邀请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参加会议。我也感谢许多发言者今天上午对建设和平委员会所说的非常友好的话。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立，是为了应对冲突后重建的复杂挑战。我有意识地作出努力，来引导委员会注意在实现维持和平活动顺利转变和向发展过渡方面建设和平的差距。因此，我欢迎有机会讨论主席概念文件中所强调的各项问题。

首先，委员会的经验证实国家主导权的中心作用，主导权不仅仅涉及政府选择优先活动。它也必须成为进行政治、安全和经济改革的主要动力。各国政府的这种领导作用和投入是任何建设和平努力的前提。国家主导权必须辅之以同地方利益攸关者及国际伙伴建立的伙伴关系。在这方面，我谨强调联合国在实地的领导角色的重要作用。

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秘书长的执行代表为促进实地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对话提供便利。通过这一进程，制定了综合建设和平战略，作为协调现有和不断发展的各项活动的框架。联合国代表的领导角色对监测进展和发出有关执行缺陷的预警也是至关重要的。

联合国代表必须承担适当的任务并配备适当的资源，以便发挥领导作用。与此同时，领导角色必须以非正式和灵活的方式发挥作用，以便动员各利益攸关者进行充分合作。当一个主导国家与联合国一道工作，直接负责支持某个国家，并引入新的非传统伙伴的时候，建设和平努力就可以产生更大的效力。

第二，国家领导作用要求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建立有效的体制和人员能力。在大多数摆脱冲突的国家里，这些能力通常是有限的，今天上午，许多发言者提到了这一点。至关重要的是，国际伙伴确保及时部署民事专家，以协助重建国家能力。建设和平需要具有各种专长的多方伙伴积极参与下列领域：治理、法治、安全和司法部门、民政管理（包括金融管理）、基本服务、恢复基础设施、以及私营部门发展。

部署这种专才应当基于每个特定阶段建设和平需求的明确优先次序，与建设和平委员会所确定的优先领域联系在一起。我们欢迎若干国家政府，包括联合王国政府努力培训拥有建设和平努力所需各种技能的民事专家，并保留一份相关的名册。我们应当审查联合国的适当机制，以便迅速调动这些有经验的专家，来支持冲突后的能力建设。

第三，迅速和灵活地筹资，以满足需求，这一直是人们的主要关切。建设和平基金的设立，是为了提供催化基金，以便在关键领域弥合眼下筹资的差距，促成对稳定的潜在倍增效应，并为长期的持续支持吸引额外的资源。虽然已有 45 个捐助者捐献，而使其数额超过原先的 2.5 亿美元指标，但鉴于需求日增，还是希望看到更高水平的资源。我愿借此机会呼吁所有会员国慷慨捐助这项基金。

建设和平基金一直在成功地协助若干冲突后国家，但不能期望它会满足所有建设和平需求。为了在实地取得最大的效果，我们应当在有关国家改善多边和双边捐助者的协调。同样重要的是，寻求进一步的手段来调动资源，以补充建设和平基金的催化——因而也是有限的——作用。我们欢迎任何创新的建议，包括联合王国和其它国家的建议，其目的是为冲突后国家增加资源，从而补充现有的机制，并确保所有筹措资源的整体性和有效性。

显然，还有许多概念和运作问题，需要予以解决，以便对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巨大挑战作出更好的回应。建设和平委员会准备进一步审议安全理事会今天讨论的其中一些问题。我希望，今天的讨论将激发我们可以执行的具体行动，从而加强联合国的建设和平活动。最后，我愿再次感谢安全理事会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支持。

在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说几句。

正如日本首相福田今年 1 月所表明，日本决心作为一个促进和平的国家，在国际社会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为此，我们已经采取各种主动行动，支持世界各地的建设和平活动。除其它外，日本还提供巨大支持，加强许多非洲国家，包括五个维持和平行动中心的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能力。去年，我们发起了一个发展人力资源的建设和平试点方案，将会帮助填补我今天讨论的一些空缺。来自日本和亚洲邻国的 29 名培训班毕业生目前正在包括苏丹、东帝汶和尼泊尔在内的国家工作。这项倡议明年将扩大为一个全面的方案。

此外，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将是本月在横滨举行的第四次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和 7 月将在北海道洞爺湖举行的八国首脑会议审议的优先问题之一。日本仍然致力于作出最大的努力，加强国际建设和平活动并增强该领域中的全球能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发言和他以日本代表身份所作的评论。我认为，我们都同意委员会在这项工作中的核心地位和重要性。

我现在高兴地请埃及代表发言。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对联合王国召开本次重要辩论并在讨论前编写概念文件（S/2008/291，附件）的赞赏。

我国代表团赞同并支持牙买加代表将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概念文件构成了讨论三个主要领域的基础，我们都同意，联合国系统内必须更加积极地处理这三个领域。尽管我们同意有关联合国需要为处理这些领域作出进一步努力的客观评估，但我们必须始终牢记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之前进行的讨论。在讨论中得出的结论是，联合国必须填补一些空缺，包括概念文件涉及的三个议题。

因此，在首脑会议上聚集一堂的世界领导人同意建立一个建设和平委员会，以执行建立该委员会的各项决议（第 1645（2005）号决议和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中规定的任务，包括召集所有相关的行动者，在本国自主的原则基础上提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综合战略；为更好地协调联合国内外所有相关行动者而提供建议和信息，包括帮助确保这些活动的必要资金筹措；以及确保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行动之间的必要联系。

因此，我们认为，今天的安全理事会会议是为建设和平行动创造势头的一次机会，要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这样做，而不是通过安全理事会同大会之间争夺对委员会的控制权来这样做，争夺可能损害委员会的信誉。因此，我们要求安理会有关本议题的主席声明包含安理会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清楚和明确的授权，要它研究克服这三个障碍以及可能阻碍委员会执行其任务的任何其他障碍的最佳方法——正如委员会主席刚才重申的那样，该机构准备尽可能有效地完成这项任务。

关于加强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作用以便他们能够更有效地完成联合国的工作的提议，要求我们区分两种情况。第一，如果有关国家未被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程，安全理事会有权在确保尊重国家主权和国家自主原则的框架内增强特别代表的作用。另一方面，如果有关国家被列入委员会的议程，委员会必须根据个案情况确定特别代表和各国指导委员会每个

成员的作用，包括联合国和其他有影响力的有关行动者，特别是捐助国和国际金融机构。

至于迅速部署精通警察事务的合格的文职专家和安全与司法部门的改革，必须首先商定，每个建设和平局势所需的技能不同于其他局势中需要的技能。除其他因素外，这取决于冲突的背景和居民的文化、族裔和宗教背景。因此，除非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同有关国家当局协商之后首先确定优先事项和必要的活动领域，否则不可能确定将需要何种专长。此外，由于任命联合国并不长时期需要的专家，而只是在截然不同的实质性条件下临时需要的专家，建立这样一个框架可能浪费巨大的财政资源。这只会增加本组织经常预算的额外和不必要的负担，而我们正设法控制它。

另一方面，尽管我们同意概念文件的看法，即需要为稳定冲突后局势的活动提供迅速和灵活的资金，但我们认为，鉴于现有筹资机制无法以必要的效力这样做，最好的成功办法是集中力量迅速克服阻碍现有筹资机制的运作的缺陷，并对其进行改革——特别是建设和平基金——而不是考虑建立新机制。

建设和平基金自成立以来的经验，突出了对其工作方法和职权范围进行审查的紧迫需求。大会必须在审查职权范围时这样做，根据大会对基金用途提供全面政策指导的授权，这次审查定于在 2006 年 8 月通过职权范围的两年之后进行。具体而言，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当参与关于项目资金筹措的决策，这些项目是审议中各国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因此，该进程将不会局限于在秘书长作出筹资决定之后通知委员会。我们也认为，必须考虑增加基金预算的上限——例如，把它增加一倍至 7.5 亿美元。这样就能够扩大委员会决定资助的项目范围，并增加受援国数量。在这方面，我们提议，按照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为增进中央应急基金的财政能力而举行的年度会议的形式，举行大会年度募款会议。

主席女士，我要再次感谢你提供这次机会，重点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中面临的三个主要障碍。我们期待着同委员会、大会和我们在委员会中的其他成员国一道努力克服这些障碍，以便为冲突后国家造福，并加强和促进委员会按照我们大家的希望进行工作的权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埃及代表的深思熟虑的发言。我确信，我们大家会响应关于一道进行建设性工作的建议。

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贾汉女士（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孟加拉国代表团欢迎有机会参加本次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重要的公开辩论。我们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主动召开本次会议。

我们赞同牙买加代表将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中的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同时，我们要在发言中强调以下几点。

在枪声早就平息之后，战争的创伤继续缠绕人民的心灵和有关国家的经济。因此，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首要任务是加快疗伤进程，同时为防止冲突死灰复燃创造必要的条件。在这方面，首要重点应当是制定一种综合方法，一方面，有关政府和国际社会要明确致力于旨在恢复和平与安全的广泛的干预行动，另一方面，要实现经济增长与发展。不用说，若要和平能够持续，有关国家就应该在巩固和平进程中永远发挥领导作用。

对冲突局势的分析显示，在许多情况下，失业和冲突这对孪生现象相互助长。通过教育和就业提高人们的能力，特别是年轻人的能力，应是防止局势倒退的工作重点。此外，各级在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的总的经验有点参差不齐。

尽管我们已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一些方面，但在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努力中，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作为最大部队派遣国之一，孟加拉国一直明白自己将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基本内容纳入对维和人员的部署前训练的责任。作为建设和平委

员会的成员，我们将继续保持警惕，注重该决议的各项规定。

建设和平是一个整体进程，要求在各种问题上进行机构间合作。主要挑战在于使冲突后局势中的各机构之间有必要的协调，自主权，尤其是国家一级的自主权，以及联合国和国家行为体与国际捐助界之间的密切协调，是至关重要的。我们要重申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即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与和解方面应该发挥中心作用。该委员会应配备必要的资源，以便有效地执行其已获授权的职能。

自 2005 年以来，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34 国委员会各种论坛上，人们一直在讨论“可快速部署和技术熟练的文职能力”概念。在该委员会的历次会议上提出了在联合国维和行动框架内设立文职观察员的想法，但并未商定进一步审议该想法。多层面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某些具体领域——例如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法治等等——要求配备这些领域的专家。这种专门知识既可来自军事背景，也可来自民事背景。因此，我们不赞成设立任何类型由联合国工作人员组成的用于快速民事部署的框架或总合结构。可通过由聘自会员国和东道国的人员来填补外地特派团和国别办事处空缺达到这一目的。

需要对这方面的一些相关问题作更多的澄清，其中最重要的是联合国的这种能力与国家能力之间的关系问题。我们必须提醒自己，建设和平进程由国家作主是一项根本先决条件。因此，在建设这种能快速部署的能力方面的任何进展，都应在更有包容性的论坛——包括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彻底讨论。

当地的领导能力问题也需要认真的思考和讨论。我们强调秘书长特别代表或秘书长执行代表、国家政府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密切协调的必要性。我们还要强调，概念文件中设想的扩大特别代表的作用，决不应该损害建设和平进程的国家自主权。

我们非常支持更快和更灵活的筹资机制这一概念。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及其他基金的支付应该迅速及时，以确保使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早日稳定。这一点至关重要，有助于国家和地方当局带来和平红利。然而，我们重申，正如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理会第 1645（2005）号决议所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宗旨之一是调集资源，用于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重建和机构建设。因此，在任何关于设立新的快速筹资机制的讨论中，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当发挥中心作用。

摆在我们面前的概念文件中提出的许多问题和想法，已经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讨论了一段时间。我们认为，概念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将得益于建设和平委员会本身的进一步分析。我们认为，作为政府间咨询机构，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做到这一点。安理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就这些问题进行协商也是必要的。我们要强调，这些协商应该包容各方、详尽透彻，以确保产生切实可行的成果，提出务实的建议。

最后，我们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处理具体国家局势的经验使我们更加坚信，冲突后建设和平进程要求有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该国政府、建设和平委员会所有成员、可能的捐助者、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的参与。它还将要求安理会继续给予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非常感谢你有创见的发言。我认为，我们大家都赞同强调包容性。

我现在请斯洛文尼亚代表发言。

什蒂格利奇女士（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向安全理事会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列支敦士登，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赞同本发言。

由于时间关系，欧盟将作简要发言。正式发言的全文正在安理会会议厅分发。

欧洲联盟欢迎这次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辩论，并同意在领导能力、民事能力及筹资速度和灵活性方面存在严重的差距。欧洲联盟致力于继续加强自身的能力，以便通过其各种途径来处理这些差距，并将继续与其他方面——特别是联合国——合作，以便实现这一目标。

有效地应对冲突后国家的建设和平挑战，主要取决于国际社会在以下方面的能力：包括在冲突后初期，以协调和统筹的方式共同支持由国家作主的贯穿政治、安全和发展领域的共同战略。

过去几年来，欧洲联盟基于自己利用广泛的安全和发展手段的能力和普遍的地理存在，一直努力发展自己在这一领域的作用。在最近一段时期，强化了每一套工具，并努力改善各套工具之间的协调。目前特别重视将政治、安全和发展关切纳入欧洲联盟的整体方法。

这一整合表现得最为明显的支持领域包括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其中注意安全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例如，欧盟正在几内亚比绍实行安全部门改革统筹方法。在那里，正在利用欧盟现有的手段来处理改革的所有民事和军事方面。

欧洲联盟还强调气候变化的影响，因为这种影响会使脆弱国家政府有效应对其所面临挑战的已经有限的能力过于吃紧，从而大大增加这些国家的不稳定。欧洲联盟还强调有效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重要性；该决议确认妇女积极参加各级冲突后重建与建设和平的重要作用。

欧洲联盟坚信，坚持法治对于预防冲突、稳定脆弱和受冲突影响的环境以及可持续的长期发展至关重要。和平与正义并非相互矛盾的目标。欧洲联盟大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及其活动，并仍然坚信，没有正义，就不会有可持续的和平。

欧洲联盟强调，国际社会应尽量经常走到一起来，支持一项共同战略。当处理冲突后初期阶段时，国际社会必须有共同的战略，必须共同理解在国际一级和实地需要什么——需要做些什么，何时做，由谁做。无论在国际一级还是在当地，都需要确定由谁领导或就分工达成协议。在国际一级，关键是协调行动。在当地，应通过与各行动者合作来落实这一协定，以便巩固行动和取得成果。

欧洲联盟确认当地领导能力的重要性，并部署了欧盟特别代表，这些特别代表同在实地的欧洲联盟委员会各代表团网络一道，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实地工作人员进行密切合作。作为欧盟危机应付工具箱的一部分，欧洲共同体的工具也作了更新，以便为危机应付方案提供更迅速、更灵活的资金。

欧洲联盟也认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有效合作至关重要。我们承认联合国在稳定和恢复的框架内整合政治、安全和发展方法方面的重要作用。很多情况下，根据欧盟手段提供的冲突后稳定援助，是通过支持联合国的行动、有些情况下甚至是通过联合国的机制落实的。必须开展这样的合作。

欧洲联盟仍然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的危机管理能力，包括在欧盟-联合国危机管理合作联合声明的基础上这样做。这将继续是欧盟的优先事项。尤其有余地扩大欧盟/联合国在支持非洲联盟和非洲次区域组织建立非洲和平与安全结构的努力方面的合作。在这方面，非洲/欧盟联合战略及其第一个行动计划为今后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欧洲联盟仍然致力于在支持联合国的建设和平努力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十分宝贵的国际性手段，能够帮助冲突后国家克服持久和平面临的挑战。我们赞扬建设和平委员会迄今为促进布隆迪、塞拉利昂和几内亚比绍的和平所做的工作。我希望委员会能够逐步更多地考虑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

最后，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召集本次建设性的辩论。我谨重申，欧洲联盟的优先事项是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伙伴，继续为全世界的冲突后建设和平提供其专门知识和资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马图扎克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们赞赏联合王国召集本次关于加强国际社会在紧接的冲突后阶段应付建设和平挑战的及时而有益的辩论。

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以及各会员国必须解决紧接的冲突后局势的复杂性和多层面性。德国强调必须加强欧洲联盟（欧盟）在这一领域的作用和能力，同时赞同欧盟主席今天的发言。

为了实现持久和平和迈出重建的第一步，我们需要平衡我们的冲突后立即干预的方法。仅仅有政治调解努力和军事维和行动还不足以实现持久的稳定；相反，必须以实际和逐步的方法尽早解决冲突的根源。具体而言，维持和平的军事方面需要得到专门用来制定一整套优先目标，特别在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法治和司法等领域中的优先目标以及速效项目的文职能力的更多、更好的补充，为人民开辟和平红利的明确前景。

在冲突后稳定问题上没有“一刀切”的做法。相反，必须查明针对每一个冲突的根源的具体答案和战略。正因为如此，国际社会必须在广泛领域积累专门知识和能力，以便适当地应对各种挑战。我们欢迎国际一级、欧盟内部以及会员国提出的加强这些至关重要的能力和为冲突后稳定提供文职工具的各项倡议。

我们应努力改进信息交流，可能时确定共同的标准和规范，例如在招聘和部署领域。

联合国是国际和平架构的主要全球性行动者，因此，必须发挥主导作用。开创性的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使得整个系统的运作有了实质性的提高。通过建立统筹和多层面特派团，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已开始解决紧接的冲突后局势的关键性问题。在这方面，德国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散发的新原则和准则文件，该文件恰如其分地反映了今天维和行动的多层面特点。

德国还要强调德国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持续支持。德国制定了创新的参与性工作方法，德国还开始在冲突后稳定领域积累国别模式的独特的经验。

我们还要强调尊重伙伴国家的所有权的原则。建立当地能力必须成为我们努力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因为我们相信，建设和平进程尽早为国家所有，是与取得积极和持久的成果分不开的。

联合国在具体行动中与欧盟、非洲联盟和北约联盟等区域组织建立伙伴关系方面也积累了越来越多的经验。德国支持将各个行动者的增加值结合起来的合作方法。在我们的协调努力中，我们应现实地评估不同机构和行动者的能力。我们应本着建设性合作和协调的精神，务实地齐心协力，而不是相互竞争。我们在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工作，不应以有原则的辩论、而应以在当地做实事的能力为指南。

在政治和业务一级，联合国系统需要增强其方法的一致性和反应的快速性。这些是在建设和平和初期冲突后活动方面的国际努力中发挥主导协调作用的基础。德国欢迎广泛讨论可能的具体机制和达到这一目的的不同选择办法。

2004 年，联邦政府通过了题为“民事危机预防、解决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行动计划。这一行动计划旨在以统一的政策方法整合所有可用的预防冲突工具，以便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更有效地预防危机的发生。我们正在该框架内发展三个主要工具。

一、我们正努力在欧盟民事危机管理的民事首要目标的框架内和在国家一级加强我们参与国际特派团的警察能力。目前，德国在国际警察特派团中部署了 248 名警员。德国还为阿克拉科菲·安南国际维持和平中心的警官提供了培训。

二、我们设立了国际和平行动中心，其目的是加强德国民事预防和维和能力。该中心的任务规定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挑选和促进德国文职人员参与联合国、欧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其他多边机构的和平行动。自 2003 年以来，该中心一直保持一份拥有大

约 1 100 名经验丰富和训练有素的专家的国家待命名册。目前，大约有 110 名德国文职专家在联合国维和和政治性外地特派团中任职。

三、我们建立了联邦技术救济机构，该机构目前正在世界 75 个国家参与紧急救济行动和特派团。在过去几年里，该机构日益积极地参与派驻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等国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活动。

许多工作有待去做，今天的辩论是朝这一方向迈出的非常可喜的一步。

穆尼奥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召集了这次重要的公开辩论，讨论摆脱长期内部冲突的社会建设和平的问题。

我们赞同为这次会议编写的概念文件中的意见，即对于内部稳定而言，停火或和平协定签署后的头 6 至 12 个星期通常是最为重要的时期。

在这个关键阶段，国际社会应该发挥重要作用。联合国系统必须在这个最初阶段以综合、协调而有效的方式提供支持，以便为中短期建设和平行动创造所需的最起码基本条件。

然而，我们看到，在一些情况中，多边体系、包括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实体的因应行动，在实地往往面临两大障碍，阻碍了适当应对建设和平方面挑战的工作。我所指的这两个障碍是：缺乏协调，以及常常出现的所提供援助不足问题。

总的来讲，一旦停火或和平协定签署后，国际社会便积极作出反应，向摆脱冲突的社会提供各种形式的合作与援助，而没有等待设立一个机构或机关来适当引导这种最初的热情。这种缺乏协调的情况加剧了职能的重叠。在一些情况中，它使后来的中长期建设和平努力进一步复杂化。

智利认为，应该设立一个综合办事处，并赋予它充分的权力，使其能够在停火之后处理与建设和平有关的所有各方面问题，包括维持和平活动以及与发展和加强法治有关的活动，这将能够促进采取统筹办法，从一开始就着手建立国家能力，并展开合理的中长期建设和平进程。

我们认为，统筹办法将会促进协调，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发挥决定性作用。委员会开始运作至今已将近两年时间，它已展示优势，能够结合与摆脱冲突社会的发展和法治相关事项，一道对安全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审查。我们应该借鉴建设和平委员会获得的经验，不要重复过去的错误。

在停火或和平协定签署后的几个星期里会出现的另一个问题是，在实地还未建立适当吸收援助能力的时候，大量的援助开始涌入。其后，在终于为提供援助建立了援助网络之后，新闻媒体通常已经离开，所提供的援助便急剧减少。

为了避免这种矛盾现象，我们应该有能力在那些被确定为建设和平最初阶段优先重点的领域迅速采取行动。同样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的活动能够起到重要作用，它们可以通过协调开展速效项目，快速提供援助，并且与各国政府合作，确定它的优先重点。

然而，这一基金不应被简单看作是另一个发展筹资来源。最后，我谨呼吁我们各方把建设和平委员会视作能够对冲突后社会的大多数问题和困难作出回应的一个机构。该委员会具备适当的工具和授权。我们应该相信，它的统筹做法使其能够与有关国家一道，并本着所谓的国家主导原则，应对这些挑战。

班克斯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赞扬联合王国发起了这次辩论，赞扬它提出了题为“冲突后稳定：战后和平”的有用概念文件。

我们认为，冲突后建设和平是国际社会应重点关注的一个重要领域。这是当前的一个实际问题，正如卜拉希米先生今天上午告诫我们的那样，我们可以从最近的经历中汲取一些宝贵的经验教训。

新西兰正在寻求改进其冲突后稳定局势的能力，它在一些同时开展的特派行动中“边做边学”：在所罗门群岛通过澳大利亚牵头的区域合作帮助该国进

行国家建设，在东帝汶参加了与区域合作活动同时进行的联合国特派团工作，此外还参加了阿富汗境内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

我们清楚意识到，国际社会需要改进其对待建设和平，尤其是对待冲突后稳定局势工作的做法。在一开始也许需要采取军事干预行动来稳定局势。但是，正如许多人在这里已经指出的那样，为了使冲突得到持续解决，我们需要采取更广泛的干预行动来消除国家失败的根源，并采取举措建立能力和社会服务。这些干预措施必须是协调连贯的，并让当地拥有自主权。我们必须逐步做好准备，使广泛各种政府机构致力于开展从司法制度到边界管制等复杂、多方面建设和平干预行动。

联合国综合特派团在应对这些挑战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是，我们与联合王国和其他各方一样，对我们的国际努力总体上仍然过于分散、过于缺乏事先准备、而且常常过于短暂感到关切。

因此，新西兰支持关于分析所存在困难的建议。联合王国指出了冲突后稳定局势进程中的至少三个严重困难：缺乏当地领导能力、缺乏可快速部署和掌握技能的文职能力以及缺乏更快速和更灵活的资金供应。

联合王国的文件中并没有对这三个相互关联的问题给出简单的答案，但是提出了一些重要的意见。首先，它指出，联合国可以为正不断形成的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一系列国际理论和相关实际知识积累作出重大贡献。在联合国内，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当然是这一讨论的核心。

与非联合国行为体的协调也很重要。参与建设和平的许多多边机构之间需要进行协调，并进行明确分工。即使对于联合国主导的典型干预行动，联合王国也指出了其中的广泛各种非联合国行为体和常常属于非国家性质的行为体。

最后，在建立可部署文职能力的大框架内，我们同意将警察顾问作为国际努力的重要层面。建立可靠而有效的警察能力对于为冲突后过渡打下基础至关重要。最近的一系列事例体现了建设警察能力的各种挑战，特别是与建设军事能力相关的挑战。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新西兰将一如既往地致力于为由联合国领导、授权和规定任务的和平行动作贡献。这些行动切实表明我们为脆弱的冲突后国家服务的集体责任，它们最需要国际社会的援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新西兰代表作了非常有益的发言并表示继续致力于此。

我现在高兴地请加纳代表发言。

克里斯琴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我希望与其他人一道祝贺联合王国代表团担任 5 月份的主席，并赞扬它倡议组织此次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的公开辩论。正如概念文件所述，本次辩论旨在查明和解决国际社会在努力帮助冲突后国家在摆脱冲突过程中实现稳定和建设可持续和平方面的严重差距。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创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议（第 60/180 号和第 1645（2005）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赋予作为这两个联合国主要机关附属机构的委员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创立委员会的决议还授权委员会发挥关键和独特的作用，调动国际社会持续关注并参与帮助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应对实现持续稳定和可持续和平方面的巨大挑战。早就得到公认的是，可持续的国际参与和强有力的国家承诺是任何冲突后建设和平努力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

概念文件中提到的严重差距与我们的讨论紧密相关。这些差距包括实地领导能力方面的困难，它被界定为冲突后国家中的不同利益攸关方——无论是政府和其它国家机构、还是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国际金融机构、双边捐助国以及私营部门——缺少有效协调。同样需要娴熟和可快速部署的文职能力，并辅之以可快速部署的军事小分队，这一需要怎么强调都不过分。当然，缺少充足的资金以及缺少迅速拨付和分配有限已有资金和其它物资资源的机制仍是冲突后稳定和建设和平工作的一大挑战。

执行建设和平战略或框架方面的差距往往是经谈判达成的、作为和平进程基础的和平协定规定中所固有的。一项仓促谈判达成的协定被认为是强加给冲突各方，因此缺少使和平协议得以持续所需要的长期承诺。

同样重要而且不容忽视的是有关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其它联合国机关之间、以及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它们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一起构成联合国建设和平结构——适当关系的概念和实际运作方面的问题。

正如创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议明确规定的那样，委员会是一个国际咨询机构，其目的是发挥倡导、动员以及协调作用，通过向摆脱暴力冲突的国家提供援助来使国际社会受益。我们必须承认，通过承认政治恢复、社会经济复苏以及可持续和平相互依存关系的方式，委员会经过了特殊和精心的设计，以确保对建设和平采取全面办法。

为促进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全面履行其任务规定和使命方面的合法性和效力，应当讨论往往没有公开说明的概念、知识或信息方面的差距。

创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议可能正确强调了国家主导的原则，但事实上这些决议也承认建设和平委员会需要与区域组织紧密合作，因为许多冲突引发了邻国以及所在区域的动荡。

当然，谈到区域组织，委员会可以借鉴安全理事会的经验教训，因为安理会最近对在处理其议程上国家时与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建立更密切关系给予了优先考虑。委员会正在不断作出努力，填补区域参与或区域“主导权”方面的重要不足。具体体现在，最近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一方，非洲联盟（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作为另一方在亚的斯亚贝巴和纽约最近开展互动交流，就如何在处理当前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这些国家目前恰巧都是非洲国家——方面建立更密切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交换了意见。

不过，应当通过确保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更积极地参与综合建设和平战略和指导解决冲突后恢复问题所设各委员会，在实地工作层面上体现这种区域参与。在这方面，在非洲冲突后国家开展的建设和平努力应当对《非盟冲突后重建与发展框架》给予应有的重视，框架把重点放在通过解决冲突根源来确保可持续和平上。国际社会应当更积极地支持旨在加快危机发生时反应时间的区域和次区域举措。

必须解决资金缺口问题。建立建设和平基金，把它作为一种加快拨款和速效项目可以使用的信托基金，特别是在冲突刚刚结束的阶段，这样做对确保可持续和平来说是至关重要的。这就是为什么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当继续帮助秘书长努力动员资源，以增加基金的资金水平。

能力缺口是得到越来越多重视的一个重要缺口。或许可以通过促进在内战爆发时逃离冲突地区的、大量有技能和无技能公民回归，解决帮助重建冲突后国家的国家人力资源方面的短缺。治疗心灵创伤比克服物质损失需要更长的时间。

由于担心暴力冲突重新发生，受到影响或成为受害者的人口不愿返回家园，并且对和平进程信心不足。一些人或许会寻求报复。因此，应当更加重视把作为不可或缺利益攸关方的海外流亡者纳入冲突后建设和平进程。解决在冲突后国家巩固和平方面的此类障碍还应包括致力于促进过渡和刑事司法公正和民族和解的机制。

最后，事实是我们缺少的往往是政治意愿和善意。只要存在以诚意和善意为基础的政治意愿，就会有办法。如果作出决定，政治意愿应当作为我们集体意愿的基础，来填补执行方面的空白。

冲突一旦发生，通常是错综复杂的，不一定可以很好地归入今天各位发言者指出的各类重要困难中的任何一类。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包括安理会在内的其它联合国机关、国家当局以及和平与安全问题涉及的区域组织都应当认识到在《联合国宪章》第一

条基础上，在处于冲突中和正在看到和平的国家开展预防性外交的价值所在，以便使后世，包括我们这一代人免遭战祸。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加纳代表非常周全、熟虑的发言。

我现在高兴地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埃列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感谢联合王国提议就国际关系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中如此重要和复杂的一个问题，即在冲突后国家巩固和平问题举行本次公开辩论。

尽管为避免一些摆脱暴力的国家重新发生冲突所作的努力仍然是不够的，国际社会现已采用新的和经过改进的工具，查明武装冲突停止后必须处理的根本问题。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敌对行动刚刚结束的几周里，国际社会必须认识到所有有关行动者在这一阶段都表现出执行商定承诺的足够的政治意愿，利用签署和平协定所创造的势头，采取协调、紧急和有效的措施。

联合国必须以本组织新的建设和平结构的创新工具，在协调重建稳定与法治的努力中发挥关键作用。必须阐述一项处理安全、司法、重建与发展问题的综合战略，以此立即查明国家和国际努力必须重点解决的优先事项。

确定联合国系统及其国家和国际伙伴们必须处理的优先事项，是一项非常复杂的任务。每个问题都是优先事项，每个国家的情况都是独特的。因此，有关国家政府必须确定这种优先事项，同时确保在该进程中的国家自主。由政府确定并得到本组织支助的优先事项的首要目标，应当是稳定国家，并为在所有有关行动者的支助下进行恢复创造必要的条件。在决定这种优先事项时，确保当地人民的和平红利应当是首要考虑。

根据同样精神，在制订战略和行动计划时，各项方案和政策的目标应当包括建设和平、恢复与重建进程中的两性平等与正义。必须从该进程的一开始就强调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核心作用。

墨西哥认为，为受援国的可持续发展奠定牢固的基础，也应当是极为重要的目标。国家的自给自足将在很大程度上依靠这种基础。在这个意义上，墨西哥特别优先重视国际合作，特别是发达国家的合作，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的经济支助。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安全部门改革是任何冲突后综合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认识到它对确保从维持和平向长期重建、稳定与发展过渡的重要性。因此，我们认为，从进程的早期阶段的一开始就应当特别关注安全部门改革，并且应当包含一个加强法治和促进保护人权及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过渡司法系统。

我们欣见一些维和特派团的授权已经包括安全部门的改革，并强调其文职部门的日益重要作用。此外，三个特派团已经包含解决该问题的支助单位：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为此原因，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系统在总部和实地的不同实体之间，在维和行动和冲突后局势范围内，建立安全部门改革的协调机制是重要的。我国代表团谨特别强调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该领域中的能力的必要性。

墨西哥认为，会员国和本组织应当集中精力和资源，支持仍然年轻的建设和平机构的现有结构。墨西哥赞扬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国家专题小组在该领域中所做的工作，它们是就制定综合战略进行讨论和达成有效协定的包容性论坛，以便应对其议程上各国所面临的巨大挑战。

尽管墨西哥不是组织委员会成员，我国政府决定参加几内亚比绍国家专题小组，以便促进实现该国稳定、自给自足和可持续发展的多边努力。墨西哥准备交流它在打击毒品走私、社会发展、选举进程、机构

建设、促进和平文化和公民教育等领域中的经验，这些是冲突后国家的根本问题。

本着同样精神，墨西哥在 2007 年向建设和平基金捐款，从而再次重申其对负责促进和加强建设和平进程的联合国机构的承诺。我们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取得进展，并且我们保证墨西哥政府将向它提供完全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墨西哥代表的发言和强调安全部门改革以及他的国家的参与行动。

我现在高兴地请瑞士代表发言。

莫伊雷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感谢你举行本次辩论。请允许我强调瑞士认为重要的有关建设和平议题的三点。

第一，我们赞同有关早期恢复活动的筹资会受益于最高一级的战略思考，并且应当在整个建设和平架构内进行处理的分析。过去几年的经验清楚地表明，承诺与实际拨款之间存在着相当大的差距；拨款标准不够充分；以及多项基金的管理各自为政。因此，目标是明显的。我们应当具备更加一致的金融结构，能够适应人道主义拨款标准，也就是灵活、迅速和现实对待风险的标准。与此同时，这种基金必须可以预计，要有足够数量的发展资金。

第二，联合国的国别小组和特派团领导人在实地的作用很重要。由于任务和授权的复杂性，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班子必须拥有大量知识和专业技能。我们可以考虑为复杂的特派团设立一个优秀的标准四方结构，由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副手在民事事务和军事行动中发挥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的作用。

此外，为了会员国的最佳利益，安全理事会不要建立平行的机构，要确保始终明确规定指挥上下级关系和决策程序。

第三，文职人员在联合国特派团的恢复努力中发挥关键和日益重要的作用。我国将继续向联合国提供各个领域中的专业知识，提供培训并借调实地的专家。在国家一级，存在着各种领域中无数的建设和平文职专家。但是，秘书处内仍然缺乏相关的工具，使之无法有系统和一致地部署这类专家。

因此，秘书长必须加强该系统的能力并改善联合国、世界银行和现有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此外，联合国系统中各种专业人才的名册是重要的资源，能够更加有系统地加以利用，从而改善挑选程序。

为了提高早期恢复努力和建设和平领域中国际支助的质量而继续作出的一致努力，既受欢迎，又是必要的。我希望，将在所有适当论坛中进行这种讨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瑞士代表作了有创见的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塔拉戈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合王国主动召开关于冲突后国家面临的主要挑战的本次公开辩论。

联合国系统为在冲突后国家实现稳定和重建的努力作出了重大贡献。应对冲突后局势的国际对策也在不断发展。持续改进这种应对措施是我们所有人的责任。有分析认为，在联合国系统的有力领导下，增强当地行动者之间的一致性，建立推出早期、灵活、便捷机制在冲突结束之后立即调动资源是关键，我们同意这种分析。

冲突一再爆发，表明一个国家存在着重大紧张局势，但建设和平的努力不仅应以治标为目标，；而且必须深挖冲突的根源，进行全面的处理。一定要同时兼顾支撑建设和平的三大支柱：加强政治机构、提供安全和促进经济重建。忽视其中的任何一个支柱都将损害持久和平的基础。

巴西向来主张，有必要将发展问题纳入建设和平行动中。应当认为，从维持和平到建设和平的道路是前后相连的，要在这条路上不断播撒持久和平的种子，并为大众提供及时和具体的和平红利。

我们在海地和东帝汶的维持和平行动和最近在几内亚比绍协调维持和平工作的经历，使我们更加坚

定地相信这种综合方法的正确性。在海地，我们看到速效项目对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行动和改变民众的思维方式是多么有益。巴西强烈支持增加为此类项目分配的预算资金。与此同时，一定要加大努力，支持该国政府实施可以创造就业机会和收入的方案。这是最为稳妥的恢复经济的途径，而恢复经济将为国家机构提供必要的能力，以满足民众的基本需要。

巴西赞同为处理冲突后国家不可预见的情况制定紧急预算窗口的提议。我们不能让意外事件——如最近食品和燃油价格上涨——破坏和平与稳定。

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中，我们采取双管齐下的办法——一方面采取具有短期影响的措施，一方面对该国巩固和平的关键优先事项进行战略评估。

冲突后国家的一个共同特点是国家机制脆弱，从而限制了其有效控制公共政策的能力。似乎存在着这样的恶性循环：民众最基本的需求得不到满足，成为政治不稳定因素而政治动荡又使本来就脆弱的国家更加脆弱。

处于国际建设和平架构核心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尤其有条件将这样的恶性循环转变为政治稳定和经济繁荣的良性循环。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中仍是一个相对年轻的机构，但事实证明，它对审议中的三个国家都带来了附加价值。它一直在发挥有益的作用，协助地方政府根据国家自主原则发展必要能力，走自己的恢复和稳定道路。

根据其多重任务规定并依靠制定综合战略，委员会还在调动资源、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一致行动方面发挥了有益的作用。它还鼓励联合国各机构之间增强协调。注重议程上的国家，也有助于增强联合国在当地的存在。

建设和平基金也在为委员会确定的领域提供催化资金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由此，基金以身作则，并促使其他捐助方投资于巩固和平的重点优先领域。当前加强基金和委员会之间联系的努力是件好事，应该继续予以推动。

我们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能继续成长和发展，处理其议程上的新国家，并进一步巩固自己，作为处理冲突后国家面临的复杂挑战的重要机构的地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牙买加代表发言。

沃尔夫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联合王国采取非常及时的主动行动，召开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的这一十分重要的辩论。

我非常荣幸和高兴地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建设和平委员会成立时间相对较短但它在这段时间内孜孜不倦地履行其职责，即满足其日程上国家的特殊需要，尤其是致力于这些国家的复原、恢复和重建工作，目的当然是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这也是创建该委员会的决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所规定的。

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其议程上国家持续接触的根本特点是：尤其是在决策进程涉及确定优先事项和提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战略时，让广泛的关键行动者参加决策进程，确保国家对建设和平进程的主导权，从而加强国家能力。

在委员会成立近两年后，我们的重点是进一步增强其效力和能力，从而更好地履行其作为巩固和平的牵头机构所担负的任务，确保相关行动者的广泛网络运作的效率、效果和一致性，从而形成正当的国家主导权、必要时建设和加强能力，同时使其议程上的各国得到持续的国际关注。

在此方面，不结盟运动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一个专门体制机构的核心作用，应当采取协调、综合的办法，处理冲突后建设和平与和解问题，从而满足冲突后国家恢复、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特殊需要。

仔细审视作为这些讨论的依据提出的概念文件，就会发现某些根本性问题，其中最关键的问题是：文

职能力都包括什么？此类能力同现有的国际能力，有什么不同？特别是此类能力与国家能力之间是什么关系——改善国家能力仍是所有巩固和平工作的中心目标？另外，利用此类能力是否会牺牲发展议程的其他组成部分？在这方面采取后续行动时，不结盟运动希望看到就如何组织、资助和部署这种文职能力和联合国在这方面作用的性质和范围进行更详细、更具包容性和更广泛的讨论。

此外，在我们看来，概念文件似乎基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正在讨论的一份关于加强可快速部署能力的类似文件。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认为，澄清这两份文件之间关系的性质将会受到赞赏。

不结盟运动仍然认为，正如创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各项决议规定的那样，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领导作用和协调作用是建设和平架构的关键部分，是对冲突后建设和平与重建采取协调、一致和综合方法的先锋。特别是在刚摆脱冲突的国家面临可怕局势的背景下，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冲突后局势中的领导作用正变得更加至关重要。这种可怕局势包括严重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挑战，例如沉重的债务负担和严重的财政制约。它们要求提供中长期资源，以加强刚摆脱冲突国家的安全和稳定基础。

建设和平委员会——尤其在其国别组合会议上——已经在审议概念文件中提出的各种问题：当地的领导能力、可快速部署和熟练的文职能力，以及更迅速和更灵活地筹资。因此，应该继续根据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任务来讨论和分析这些问题。应该由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关于这些概念问题及其他概念问题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此外，不结盟运动认为，除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讨论外，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就概念文件中提出的这些问题进行协商，能以综合、全面的方式产生切实可行的结果和务实的建议。鉴于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政府间咨询机构的作用，不结盟运动认为，向该委员会寻求审议这些问题所必需的咨询意见是适当的，甚至是必要的。

不结盟运动仍然坚信，处理与冲突后局势中建设和平相关的问题的适当论坛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考虑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长期成功和独立生存对联合国各主要机关都同样关系重大，旨在制定更多全面而又灵活的措施来巩固冲突后社会和平的努力，应该以最充分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能力为基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牙买加代表非常重要的发言；该发言含有需要采取后续行动的若干重要方面。我们同意强调让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参与处理这些问题。

我谨向各代表团保证，在概念文件中或其他地方都无意转用或占用发展资金。建议的措施将补充现有的措施，以帮助处理该代表提出的关于冲突后局势的一些问题。

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联合王国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祝贺南非代表团出色地担任上个月安全理事会主席。

主席女士，我们欢迎贵国政府就一个重要的主题发起这次公开辩论。我们赞同牙买加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冲突后建设和平对于在战患国家实现和平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与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一道，建设和平必须是应对复杂危机的全面措施的一部分。尽管这一概念获得公认，但难题是在冲突后的稳定努力中充分实施，这一概念以便从联合国介入一开始就确保和平活动与建设和平活动之间的一致性协同作用，从而确保从维持和平向自我维持的和平与发展条件顺利过渡。

为了确保这种协同作用和有效的建设和平，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确认，需要一个专门的体制机构。这导致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设立。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基金一道，建设和平委员会现在是建设和平活动的核心手段。该委员会的结构和组成独特，目的是“调动所有相关的行为体，协力筹集资源，就

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复原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提出综合战略”（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2 段(a)）。

在主席国为这次辩论编写的概念文件（S/2008/291，附件）中反映的若干问题（例如处理建设和平中存在的严重差距的必要性），确实是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基本理由，也是其任务的一部分。正如不结盟运动和其他方面已经指出的那样，建设和平委员会正在其各种组合会议上讨论其中的若干问题。我们支持这样一种看法，即一切努力，包括这次辩论，都应该以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和任务为宗旨。

协调和统筹建设和平活动，提供及时、充分和持续的资金，是建设和平委员会最能够促进的目标，因为所有主要的利益攸关方和伙伴在该委员会都有代表。然而，为了确保有效地执行这项任务，国际社会必须提出关于建设和平的共同战略愿景。

这要求：第一，各伙伴和东道国的观点必须更趋于一致，首先要基于东道国的优先事项和政策：由东道国作主和领导，是建设和平取得成功的关键。第二，所有行为体都应显示出真正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性，以确保建设和平行之有效。第三，为了确保采取全面方法，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从初始阶段就参与建设和平。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利用安理会第 1645（2005）号决议和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第 16 段，在仍在部署维和特派团的局势中寻求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加强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和协调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能力当然可取。然而，这不应该代替、而应该补充东道国的权威和作用。

无疑要求有充分的文职专门知识，特别是为了支持法治活动。联合国已在综合特派团中提供这种能力。我们还支持常备警察能力。然而，人数众多和作为常设结构或机制的“可快速部署的文职能力”的概念，关于其目标和范围、实际要求及其可能的含义，还需要作进一步的澄清。秘书长先前提出了一项类似建议，即成立一个 2 500 人的文职人员队伍。各方已经就此提出了许多合理的问题和关切。

还应该指出，具备相关经验和视野的文职能力通常能够在东道国及其海外侨民中找到，这一能力可以而且也应该加以调动和利用。就此而言，卜拉希米先生今天上午的评论说得非常好。我们的目标应该是持久发展国家能力，而不是采取行动代替这些能力。这些是我们从建设和平委员会对于其议程所列国家所开展讨论中得出的结论。

找出漏洞是制订和落实成功战略的关键步骤。这项工作不应采取零敲碎打的方式，而应该对情况进行客观而全面的分析。经验表明，维持和平战略和建设和平战略中最大而且最有害的漏洞就是不理解并解决冲突的根源。尤其是，贫穷和失业问题以及必须实现社会经济发展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在各种计划和战略中遭到忽略。

一些国家在冲突后面临的挑战很有可能会由于目前的全球粮食危机而进一步加剧。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昨天关于塞拉利昂的讨论中提到了这一点。我们仍然缺乏一项能够使摆脱冲突的国家实现自立，实现自我维持的和平与发展的战略。许多援助承诺仍然没有兑现。此一援助的好处和效力常常受到质疑，其他人和卜拉希米先生在这次讨论中提到了这一点。

一个结论似乎是，提供此一援助的最好途径是通过东道国政府的预算。另一方面，遭受复杂冲突影响的许多国家继续被剥夺本国资源所产生的收益，其原因包括贸易制度不平等、工业化国家实行农业补贴、没有能力加工本国原材料等等。塞拉利昂又是我们的一个例子。在制止非法开采这些国家自然资源或者使有关国家能够充分利用这些资源来为本国人民造福方面，国家和国际机制没有受到足够重视。

因此，为了实现可持续的和平与发展，必须更充分地了解建设和平方面的挑战并制定适当的对策。采取这一全面办法的最好途径就是开展包容性和参与式进程。巴基斯坦代表团期待并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潜力能够在这方面得到所有会员国，包括安理会成员的充分利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非常感谢你在经过认真考虑后所作的发言，感谢你强调了国家能力的重要性。我现在高兴地请秘鲁代表发言。

查韦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赞扬担任主席的联合王国提议在安理会就冲突后局势中建设和平问题交换意见。

首先，我想谈谈建设和平进程的国家自主问题。在秘鲁看来，每个冲突都有其自身的内部和国际因素。尽管在一些冲突中，经济或社会结构有着根本的相似之处，但是所存在的族裔、部族、组成结构或历史特点意味着没有哪两种情况会是相同的，也没有哪两个相关行为者团体是一样的。因此，为了更有效地处理冲突后进程，我们必须确认这些特征，而不是采用单一的模式。

各国际行为体必须意识到，如果能够具备社会合法性，能够包容各方，那么，真正自主开展过渡和建设和平进程的工作便会在——政治、社会、法律和经济——安全的环境中更具可持续性。为此，除了举行政治选举之外，还必须核查通过和落实有关协议以及解决争端的各种做法、规则和体制。这将使得能够逐步扩展国家的管辖范围，确认有权使用武力的合法权力机构，以改革后的安全机构巩固中央对国家领土的控制，制定政策以提供公共服务，管理自然资源，鼓励投资，并增加预算资源，从而实现自给自足。最重要的是，这一进程必须尊重法制、保护人权，以此作为基本义务。

关于国际合作，在一开始就必须从根本上将它导向加强政治制度、冲突解决制度以及专业公务人员的培训。与此同时，我们必须强调，速效项目对于提高认识和争取当地人民支持很重要。国际金融机构的参与以及地方和国际企业活动对于这一进程取得成功至关重要。

所有这一切都意味着需要中长期投入，因而也意味着国际社会在有关国家同意下，可以在多个优先领域参与工作达数年时间，而且在一些情况中可以非常深入地参与。所有这些都需要以一种战略眼光来看待建设和平进程，尤其是因为各个进程从来都不是直线型的——它们可能会出现倒退，或许会出现新的情况，影响到建设和平进程的合法性或在建设和平进程方面取得进展。因此，这要求在开展巩固进程的国家内部各政治、社会、教育和经济力量以及相关国际行为体之间建立战略协作关系。

在一个正在重建的社会里，必须明确的一点是，向它提供国际援助的目的是为了使它能够更好地在充分尊重国际法以及《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基础上行使主权。同样必须明确的一点是，提供援助是有时限的，它必须依循一个订有明确目标、可衡量所取得进展及其可持续性的方案。

对那些提供合作的各方而言，这一战略协作关系必须尊重政治、社会、经济和历史特点，必须依赖一种以进展指标为基础的长期投入。就区域或国际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而言，这一长期投入需要各方联合行动，需要进一步开展协调努力。也许需要区域组织或联合国来领导国际建设和平努力，以确保重建进程的合法性、透明度、协调和适当追踪跟进。

因此，各组织必须具备丰富的分析、评价和规划能力，以便能够对实地突然发生的可能危及建设和平进程的变化作出反应。同样，它们还必须能够了解政府和国际行为体的工作正给实地带来的变化，以便调整政策，甚至调整已商定目标。我们认为，秘书长能够提供帮助，对目前的情况作一描述，并就改进联合国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工作提出建议。

我国代表团谨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重申它支持该委员会，并希望委员会能够继续促进在几内亚比绍、塞拉利昂、布隆迪和其他要求提供帮助的国家建设和平。我们将继续建设性地支持联合国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些努力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非常感谢你经过认真考虑后所作的发言。我现在高兴地请阿富汗代表发言。

塔宁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借此机会与先前的发言者一道，向缅甸气旋风暴和中国地震的遇难者表示最深切的哀悼。

同样，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国联合王国组织安全理事会今天重要和及时的公开辩论，审议国际社会在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实现稳定和建立可持续和平方面面临的挑战。我们还感谢概念文件（S/2009/291 附件），它确实是一份全面的文件，阐明了处理冲突后国家局势的现实情况。我相信，本次辩论的成果将使处于冲突后稳定和建设和平进程中的国家以及联合国受益匪浅。

在摆脱历经 20 多年的武装冲突后，阿富汗十分清楚与实现冲突后稳定努力相关的挑战。大约七年前，在 2001 年 12 月击败塔利班之后，《波恩协定》确定了通往阿富汗政治过渡的道路。从一开始就明确的是，在后塔利班时期实现阿富汗的稳定不是一件易事，也不会是顺利的过渡。由于长期战乱和外国占领，阿富汗变成一个陷于崩溃的国家和一个分崩离析的社会。卜拉希米先生今天非常生动地描述了实际情况。

事实上，大约 7 年前，阿富汗是一个没有国家的地方，一个入侵者和外人强加的派别战争的舞台、一个国际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庇护所、一片人们长期生活在对匪帮和暴徒的恐惧中的土地，以及一个公民被剥夺一切权利的国家。此外，其人口中超过一半是女性，她们不能上学、工作，甚至得不到基本保健。

国家的崩溃导致全国范围的不安全。数百万人离开祖国或成为境内流离失所者，社会信任也被破坏。人们重新求助于传统形式的互助，例如部落和族裔结盟，这导致社会日益分裂。在一个农业作为经济主要动力的国家，毒品成为收入的主要来源。土地开始助长战争，而非养育人民。

自签署《波恩协定》以来，我们与国际社会合作，在克服建立一个旨在促进长期稳定的新政治制度基础的巨大挑战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我们通过了一部新宪法，并且在 2004 年和 2005 年举行了民主的总统和议会选举，这些选举得到了阿富汗全体人民的广泛支持。

为确保安全、恢复以及发展，我们开始了安全部门改革，它是我国整个国家建设进程的关键所在。由于我们的国际伙伴的支持，我们的安全部队变得更强大和更有效力。我国国民军目前拥有 76 000 人兵力，并已在打击试图破坏阿富汗和本区域稳定的恐怖分子的斗争中发挥更大作用。

2006 年 2 月，在《波恩协定》签署五年之后，阿富汗政府与国际社会共聚伦敦，设计新的路线图，以便巩固我们的成就，并进一步增强阿富汗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能力。

尽管取得了这些显著成就，但我们仍面临危及我们长期稳定的各种挑战。阿富汗的和平与安全至少面临四大挑战——恐怖主义、毒品、治理薄弱以及贫穷。这些挑战相互关联，而且是同一威胁的组成部分。在应对这些挑战时，我们认识到，在冲突后局势中开展有效的稳定努力需要一项全面和多方面的战略，其中包括经济社会建设、善政、人权和法治以及民族和解等关键内容。此类办法需要国际社会积极主动和持续地参与这一进程。

自在阿富汗启动波恩进程以来，联合国一直在使国际社会汇集在一起方面发挥了中心作用，以便帮助阿富汗从冲突过渡到和平、安全与民主。去年，形成了一个新的势头，以重振联合国在阿富汗的作用。任命凯·艾德先生为新任秘书长特别代表是一项重要和受欢迎的步骤。

我们今天有广泛的共识，即联合国应当把重点放在它作为牵头协调者的作用上，这对重振实现稳定的努力至关重要。联合国成功执行其任务取决于是否能团结各国际行为者，包括捐助界、北约、欧洲联盟、该区域各国、国际金融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努力，共同支持阿富汗政府和阿富汗人民努力争取和平、稳定和进步。联合国成功发挥其作用的关键要素，包括

与它正在协调的各方充分合作、获得持续的强有力授权、资源以及充足的实地工作人员。卜拉希米先生今天也强调了这一点。

联合国在阿富汗的作用与它在其它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相似，就是促进实现稳定的努力，包括支持制度建设和作为国际社会与阿富汗政府和人民之间的桥梁。

尽管冲突后国家中的国家建设是一个集体努力，但国家主导这一进程是核心原则。由于国际社会的支持性作用，对建立有能力和正常运作的国家机构作更多投入是至关重要的。为此，我们需要建设国家能力，以成功应对在冲突后稳定工作中出现的挑战。经验表明，有效的国家建设工作就像一个蜘蛛网，在蜘蛛自己织这个网时效果最好。

正如我们从我们的经验中认识到的那样，国际社会以及一个国家政府在从冲突中恢复进程中取得成功与有效利用资源和援助密切相关。至关重要的是，援助应当是由需求、而不是由供应驱动的。协调战略应体现各项援助实效原则和成功提供援助，其目的是改善该国和人民的状况。

在阿富汗，和平与稳定的敌人将继续企图破坏阿富汗政府和人民以及我们国际伙伴的努力，破坏为建立一个稳定、繁荣和民主的阿富汗所作的努力。不过，我们相信，这些行动将不会得逞，不会干扰我们建设一个新阿富汗的长期目标。在这场斗争中，我们需要的是国际社会的持续承诺、时间和资源。

我相信，本次辩论将有助于国际社会作出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多的共同努力，以应对和解决实现冲突后稳定以及加强联合国协调作用的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富汗代表的发言和向我们介绍阿富汗的教训。我现在高兴地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伊尔金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重申，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缅甸发生自然灾害后遭受的巨大生命损失深感悲痛，并表示衷心的哀悼。我们希望，伤者将迅速和完全地康复。我也谨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赞扬联合王国主席召开今天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会议。

我国代表团赞同斯洛文尼亚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然而，我谨就土耳其对该问题态度发表几点意见。

土耳其始终坚定支持联合国的建设和平努力。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我们认为它有效填补了联合国系统在冲突后管理方面的机构性空白。建设和平委员会迄今为止在布隆迪、塞拉利昂和几内亚比绍的成就令人鼓舞。我们认为，应当促进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长期作用和能力，使它能够把更多的冲突后局势列入议程。

但是，这绝不能意味着有关国家可以逃避在本国为建设和平而努力的责任。有关国家本身首先要在建设和平中起主导作用。

经验表明，赢得战争远比赢得和平容易。在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以及在建设和平同可能重陷战火之间，只是一步之遥。如果不从第一天就开始支持和平，失败是不可避免的。冲突死灰复燃构成的威胁更大。只有在冲突后局势的最早时期就解决安全顾虑和需求，才能取得具体的成果。如不建设国家安全机构，必然导致建设和平进程的失败。我们看到一些冲突后国家发生这种情况。

当然，建设和平并不局限于安全层面。绝对必须在建设和平的所有层面同时取得进展。善政、人权和所有部门的能力建设，都是该进程的组成部分。因此，必须对其进行全盘考虑。广大行动者必须开展有效和一致的活动。每个国家都可根据自己的资源和专长，努力促进该进程。这就是我们处理该问题的方式。

认识到这一框架之广阔，土耳其目前注重建设和平进程的安全层面，特别重视联合国特派团的民警部分。其主要原因是，冲突后局势对联合国民警的需求大大增加。目前，土耳其是第十一大警察派遣国，有

数百名警官在十个不同的联合国特派团中服务。我们打算进一步增加这一贡献。随着目前联合国行动规模和复杂性的增加，我们认为，我们可以考虑在联合国总部对警察组成的能力和需求进行全面的审查。在这方面，我们同样欢迎建立常备警察能力。

至于迅速和灵活筹资问题，我认为，建设和平基金树立了一个良好的榜样。捐款超过了 2.5 亿美元的预期目标。这表明了国际社会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功的信任和信心。土耳其已经向建设和平基金提供捐款，没有任何保留。土耳其将继续支持以各种可能的方式加强联合国的建设和平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土耳其代表深思熟虑的发言和对警察问题的强调。我现在高兴地请斯洛伐克代表发言。

布里安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强调我们完全赞同斯洛文尼亚常驻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谨就我们认为重要的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发表一些额外的评论。

联合国在其 60 年的历史上，在其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努力中积累了广泛的经验。然而，它并非总是成功地吸取教训，避免在处理各国的冲突后恢复问题时犯错误。我们认为，如果我们不找到有效及可行的解决方法和退出战略，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和行动的空前增加，将无法持久。只有确定并制定建设和平的有效方法和最佳做法，导致尽早和持久的冲突后恢复，才能持久下去。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明确规定了全球一级的安全、发展和人权之间的联系。然而，我们必须理解，地方一级的情况也是如此。只有在所有三个领域中采取平衡和一致的建设和平方法，才能在摆脱暴力冲突或内战的国家中确保可持续的和平与发展。我们也必须理解，不存在速效办法或捷径。我们常常看到，由于没有在其他领域中取得同样的进展和采取一致的方法，在一个领域中取得的最初进展和成功前功尽弃，随后国家重新陷入冲突和暴力。

我们赞同主席的概念文件的看法，即在处理冲突后局势时，时间是极其宝贵的。在缔结和平协定之后有一个狭窄的机会之窗，如果没有满足人民的基本需求，它可能关上。这就是为什么需要制定有效的机制，以便作出迅速反应和立即进行部署，不仅是维和人员，而且也需要文职专家帮助国家当局制定建设和平综合战略，以期加强所有重要领域中的能力：安全；人道主义反应；满足人民的基本需要，同时避免造成对人道主义援助和帮助的依赖；为可持续发展、法治和尊重人权奠定坚实的基础；以及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防止粗暴侵犯人权的凶手逍遥法外。

在联合国参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早期阶段，安全理事会对维和特派团的授权应当包含这些因素。在国际参与的一开始就紧急发展充分的能力和战略是重要的，以便确保迅速和充分处理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和挑战，包括在建设和平努力同改革进程之间建立协同作用和互补性，并寻找适合各国具体需要和情况的解决方法。在这方面必须强调，国家自主始终是建设和平进程可持续与否的关键。

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必须是协调和相互补充的。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在冲突后局势中的活动与议程之间必须产生协同作用。它们之间不得竞争或存在不必要的重复。我们认为，综合团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一步。然而，有必要检查如何改进它们的职能和授权，以便实现更大的一致性和更好地采取全面的冲突后恢复方法。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在综合特派团的结构和职能中，应该更好地纳入、而不是试图取代或复制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等联合国机构的潜力、专门知识和相对优势。我们认为，以后当特派团离去，各机构履行其传统发展职能时，这还将使维持和平过渡到建设和平更为顺利。我们认为，联合国最适合激发长期支持、资助和援助。它还可充当公正角色，协调国际社会各种利益攸关方的行动，确保方法协调一致。

建设和平委员会已经清楚地显示其在这方面的增加价值；我们要赞扬其迄今为止的工作。同时，我们认为，必须进一步扩大和调整其能力和手段，以使它能够满足众多会员国具体和多样的需求和援助请求。在这方面，我们还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增加新的国家。

最后，请允许我就安全理事会上星期讨论的、且与今天的讨论直接相关的一个问题（见 S/PV.5889）说几句话。我指的是安全部门改革。安全部门改革是每一个冲突后稳定进程的重要内容。我们对联合国内过去一年来对采取整体和全系统的方法处理安全部门改革的必要性理解的程度感到满意。海地和东帝汶等情况清楚地显示，没有全面的安全部门改革，包括建立行之有效和负责任的安全、司法和惩戒机构，便不可能有任何持久的解决办法。秘书长在其最近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报告（S/2008/39）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包括在秘书处内建立一个机构间协调机制和聘请大量外部专家——完全符合这次辩论的主旨和逻辑。我们认为，应该尽快落实这些建议。

最后，像目前这样涉及高效建设和平各方面的专题辩论，有助于人们更好地理解问题。现在需要巩固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各机构的任务，并建立适当的联合国工具和机制，以便也在实践中体现这一理解。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联合王国拟定的主席声明草案，其中概述了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基本原则，并且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在 12 个月内就如何在联合国系统内最好地推进这一问题，为相关的联合国各机构提供咨询意见。我们完全支持这一想法。我们愿意参加未来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斯洛伐克代表再次强调安全部门改革。

我现在谨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感谢你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并散发内容翔实的概念文件（S/2008/291，附件）。

自危地马拉和平协定签署以来，11 年多的时间过去了。取得了显著进展，以至于当关于中美洲局势的长期项目不再出现在大会议程上，我们为此感到自豪。然而，冲突的某些后果迄今仍然存在。确实，危地马拉和平进程提供了一些经验教训；我们认为，这些经验教训能够丰富今天的辩论。我谨简要提及我们和平进程的四个特点。这四个特点反过来又支持四个结论，而这些结论涉及概念文件中提出的一些问题。

第一，领导这一和平进程的是国家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双方邀请联合国和这一进程“之友小组”支持谈判和嗣后执行和平协定。广大危地马拉人在任何时候都没有把外界行为者视为入侵分子。相反，这些行为者是应各方明确请求而来的。我之所以提及这一点，仅是因为今天散发的指导我们辩论的概念文件强调了联合国在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但在联合国介入之前，不论这一点可能看起来多么显而易见，国家利益攸关方必须承担建设和平的首要责任。这凸显出联合国在国内能力建设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

第二，联合国在危地马拉发挥了独特而重要的作用，这一作用的范围随时间的推移而有所变化。联合国被视为是不带自己意图的客观调解者。它首先支持各方之间的谈判，然后在人权方面发挥核查作用。1997 年增加了这一核查作用，使之覆盖和平协定的各个方面。2004 年，作为取得进展的证明，联合国核查团离开了危地马拉。但联合国的存在仍然继续，目前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办公室体现出来。

还应指出，有意思的是，除了安全理事会曾向危地马拉派遣一支为期三个月的军事观察员特遣队的短期任务外，联合国的存在一直处于大会的权力之下。

第三，在联合国核查团在危地马拉存在期间，联合国在危地马拉有两项存在：核查团团长和联合国系统驻地协调员。虽然这一局面有时导致工作重叠和某种程度的紧张，但总体上没有妨碍本组织在危地马拉

活动的可接受的协调水平。这是由于两个因素。一方面，是政府为这种活动确立了优先事项和行动准则；另一方面，特派团的两位负责人作出特别努力，以协调的方式行事。在这方面，尽管联合王国编写的概念文件中所载的关于将联合国的一切活动置于一个人的责任之下的建议值得注意，但我们的经验也表明，从协调的角度看，其他务实解决办法也是可以接受的。

最后，我在开头曾经提到，冲突的一些后果仍然存在，也就是说，建设和平与和解阶段可能延长。当需要改变态度，以便容忍和对话文化能在它以前不存在的地方盛行时，情况尤其如此。

我多次提到的概念文件恰当地强调了短期问题，但我们的经验表明，如果我们希望法治和民主制度扎下根，我们就必须坚持很长一段时间。正是出于这一原因，并且为了整治我国依然存在的有罪不罚的重要渊薮，危地马拉去年再次与联合国结成合作伙伴，展开一次具有创造性的活动，通过设立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来加大刑事起诉的力度。

这就是我们希望提请在座各位注意的几点意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泰国代表发言。

汶拉信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要祝贺贵国代表团担任 5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还要借此机会通过你向联合王国表示感谢，感谢它主动就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举行这次及时的公开辩论，并感谢它为这次辩论准备了概念文件。

建设和平需要有关各方真心诚意，并作出真正的承诺。我们的痛苦教训是，许多通过谈判与和平协定解决的冲突事实上并未解决。许多地区在几天、几周、几个月或几年之内再次爆发冲突。遭受苦难最多的是平民，特别是无辜的妇女和儿童。他们不得不承受战争带来的冲击和暴行，为生存担惊受怕，并且看不清他们有何未来。冲突可能为生命留下肉体精神创伤。和平沦丧，战争复起，可能会进一步摧垮人民的精神，粉碎人民的希望。因此，和平非常脆弱，我们必须细加关注，我们必须作出极大努力，打破冲突的恶性循环。

要想获得持久的协议和平，那就迫切需要执行和平协定，以使各方保持承诺。从另一个角度来讲，当冲突再次爆发时，我们需要回顾并用批判性的眼光仔细分析到底错在何处、为什么冲突会再次发生、以及为什么和平不能持久。或许和平是被迫的；或许协定是不公正的；或许各方是受到压力才屈服的。因此，和平不是真正的和平。尽管意图是好的，但它充满了不信任，并且缺少合作精神。更重要的是，我们应该改正错误，防止历史在今后重演。

我前面已经提到，建设和平需要各方的真诚和承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都必须真诚，作出承诺。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可以在冲突后地区建设与维持和平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支持作用。必须强调的是，国际社会必须采取一致办法和协调方式来作出承诺。

联合国系统有许多机构参与了建设和平进程，其中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其它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也是如此。

然而，如果希望和平能够在国际社会对该地区的建设和平支助结束后持久继续下去，则建设和平工作必须以本国为主导。国际社会在当地的领导固然重要，但国际社会在当地促进地方和国家领导作用和能力，并因此加强国家主导地位则更加重要。

不仅应当从军事角度看待和平，还应当在社会经济、文化和发展背景下考虑这一问题。建设和平应当加强安全、稳定、正义和法治、善政、社会经济发展，最后还应当加强人类安全和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我国代表团欣见上周就安全部门改革问题通过并以文号 S/PRST/2008/14 印发的主席声明恰当指出，安全部门改革是建设和平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但是，它只是多项工作中的一项。

建设和平进程必须为安全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安全部门改革可能有助于经受战争创伤的国家改善体制基础结构，但从短期和长期来看，它可能不会为人民的生活迅速带来直接改善。我国代表团认为，建设和平工作必须在其议程中纳入发展要素。因此，建设和平的范围必须扩大，并且要更适合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大会框架内进行讨论。然而，将发展问题纳入建设和平议程为国际社会向这个多方面建设和平进程提供更多的援助带来了更多的机会。

主席声明还强调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在确保持续不断地向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国际支持方面的重要作用。我国代表团认为，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共同指导下，建设和平委员会将是详细讨论国际建设和平工作和战略的适当论坛。

关于和平活动序列中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两者之间的过渡和差距，已开展了一些辩论。联合王国的概念文件提出了关于可迅速调动的能力和资金问题。我国代表团谨向安理会表明自己的初步想法，即建设和平活动能够并且应当事先在人力和财政资源方面做好准备。在有些情况下，建设和平活动可能甚至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完成之前开始。平稳过渡也必须得到保证。作为不结盟运动的成员，我国代表团知道关于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两者之间区别的讨论。虽然可能是一种必要的职能重叠，但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驻地协调员或许必须在这两种活动中发挥双重作用。

作为一个部队派遣国，泰国几十年来一直在参加联合国和国际维持和平行动。我国代表团始终认为派遣部队是一种荣誉，因为这是与来自其它部队派遣国的维持和平人员并肩工作，帮助世界实现和平的机会。我国代表团可以向安全理事会保证，我们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承诺仍然不会动摇。另外，正如成员们所熟知的那样，不光是泰国军队的勇敢得到认可，而且他们的亲和力、专业知识，以及对地方社区发展的贡献也得到了认可。

对我们而言，和平就等于安全和发展完全不是新概念。我们的兴趣从没有局限于维持和平。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可以在建设和平活动中做得更好。我们彼此交流经验，分享专业知识，可以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作出巨大贡献。正是基于这方面的考虑，泰国已经决定以候选国身份竞选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2008-2010两年任期的大会类别成员。

没有冲突并不意味着就有和平。和平本身及建设和平是一个长期的和解过程。武力不能维持和平，而教化可以。信守共同接受的和平协定主要是有关各方的责任。在必要和可能的情况下，国际社会也必须真诚地协助冲突后国家在这些国家、区域和全世界建设和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泰国代表所作的颇有见地的发言，感谢他强调了可持续发展问题。我现在高兴地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

奥格武夫人（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尼日利亚代表团深切赞赏你采取主动，召集了这次公开辩论，而且还提出了适时的概念文件（S/2008/291，附件），其中强调指出了有关的基本原则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我们赞成你的看法，即和平行动是一项依赖广泛各方支持与合作的共同责任。我国为世界各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投入了大量资源，包括为其牺牲了生命。鉴于我们尼日利亚本国的经验，我们认为，主要的挑战在于如何将建设和平倡议转化为具体好处，使普通百姓受益。另一个持续的挑战是如何在参与建设和平的各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协调并产生协同增效作用，从而在和平协议签署之后开展全面统筹的因应行动。克服这些挑战要求迅速执行针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制订的战略框架。

建设和平需要持续的政治关注，需要灵活的财政和物质资源。只有同时也迅速提供资金，我们才能取得明显的实际结果。我们曾目睹这样的情况：提供所核准资金的速度过慢，导致复苏努力遇到的困难出现加剧，而且实际上也阻碍了国际人员和物资的部署。

因此，我们要提醒各方防止出现政治和财政上的冷漠态度，尤其是在时间紧迫，局势危急的时候。

在这方面，我们意识到，各方对建设和平基金的需求日益增多，引起了对该基金可持续性的合理关切，我们敦促设立一个资金监测与跟踪机制，追踪在认捐会议上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我国代表团赞成关于设立联合国基金以便为重建提供支助的呼吁。为了确保这一基金的效力和偿付能力，它除了争取各国政府的捐款以外，还应该探索自愿供资途径，例如多边银行、国际基金和全球企业。

关于加强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卫生保健服务、公务员管理和过渡司法等重要职能领域的文职能力建设，我们认为，尼日利亚的技术援助团方案构成了一个模式，建设和平委员会应该采用，以填补冲突后国家能力方面的缺漏。自 1987 年开始实施该方案以来，总共有 3 000 多名自愿人员通过双边渠道被派往 38 个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尼日利亚在技术援助方案下，派出了各种专业人员——医生、护士、律师、教育工作者和工程师——为接受这些人员的国家提供支持并从事能力建设工作，当然他们是应这些国家的要求并在存在明显需要的情况下被派出的。在冲突后局势中，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与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进一步发展这一模式，以解决能力有限的问题，尤其是解决缺乏司法专家、人权专家和民警的问题。这是确保迅速部署适当专家的重要途径。

在一个全球化世界里，我们必须开展有效的建设和平行动。必须进行统筹协调。因此，我们呼吁改进实地建设和平国际行为体之间的协调。建设和平委员会需要加强它与非政府发展伙伴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在这方面，我们认为，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与发展政策框架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专门处理建设和平问题的冲突解决机制，应成为非洲建设和平努力的指南。

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区域层面对于非洲整个建设和平进程的重要性。非法武器贩运、人口贩运和贩毒、能源和债务危机、内部争战和其他跨越界挑战所构成的威胁不能被忽视。这些威胁与冲突不断复发之间的联系绝不应低估。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问题，尤其是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构成了非洲建设和平努力的最严重威胁。鉴于这一现实，尼日利亚一直不懈地开展努力，为我们次区域在西非经共体框架内实施的若干建设和平项目提供财政和物质方面的援助。我们承诺继续这样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尼日利亚代表阐述了需要采取后续行动的一些重要领域，其中包括借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尼日利亚的经验。

我现在高兴地请印度代表发言。

森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与其他人一道，就我们的两个近邻——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缅甸——因自然灾害而遭受的生命损失，向它们表示印度的衷心慰问。我还要表示赞赏担任主席的联合王国 5 月份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指导。

国际社会在成功制止冲突之后所从事的确保持久和平的工作差强人意。正是出于这一点，我们设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负责促进冲突后巩固和平国际努力的核心机构。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赞同牙买加常驻代表将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将在发言中尽力述及概念文件（S/2008/291，附件）中提出的问题。建设和平工作深深植根于安全理事会维和行动授权。因此，必须执行《联合国宪章》第四十四条，并让部队派遣国参与维和任务的确定。举例来说，我国的武装部队已订立有效的争取民心方案。

国家自主在建设和平方面至关重要。这不仅是一个涉及主权的问题，而且也是一个牵涉到实际功效的问题。举例来说，许多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有时在冲突后局势中修建了学校和诊所，但后来这些学校和诊所却无法维持下去，造成重复和浪费。但是，如果能让国家自主，这种情况便能减轻。概念文件正确地指出，实地各国际机构之间需要进行更好的业务协调，赋予

秘书长特别代表们更多的权力不一定能解决问题，如果这种集中权力的做法对新形成国家领导层造成危害尤其如此。这种危害常常是一种虽然无意、但却不可避免的后果。必须在国家自主情况下，对各种重大需求和漏洞进行评估，并且在体制上与那些具备填补漏洞能力的各方商讨这方面的评估意见。在情况紧急时，这也将有助我们应对因没有足够国际资源来帮助稳定冲突后国家的局势而造成的问题。

至于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行动规划和运作，建设和平委员会有责任将所有各方汇集到一起，将其调动起来，尤其是在汇聚资源方面。最重要的是，它表明国际社会致力于解决有关国家的问题，是防止私人资本遭受政治风险的一种独特手段。

需要把布雷顿森林机构带入到最优议程。它们建议柬埔寨把其公务员人数削减 20%，而这是在波尔波特已经严重破坏了该国的公务员制度之后。对他们来说缩减规模显然是不够的。陷入内战的四个非洲国家在过去 10 年中，在一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方案下得到的资金比理想水平少 62%到 83%。矿业公司有时几乎没有留给这些国家政府什么资金来投资于社会基础设施。基金组织要求私有化的压力使制定这种不平衡的合同更有可能。世界银行或另一专业机构制定示范拍卖程序和合同范本会有助益。

概念文件谈到阻碍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冲突后国家所作努力的因素。需要简化联合国的合同制度，实地的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应当与各基金和方案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协调一致，以找到和留住素质较佳人员。

概念文件指出需要建立可快速部署的文职能力。必须通过公开、包容各方以及透明的谈判来讨论这个想法，以便使最后结果更具合法性。印度希望充分参与讨论这一构想，它是建立新的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合作模式的希望所在。在这一理念得到充分讨论后，招募那些能够投入恰当才智、技能和技术的人员将大大有助于建设和平工作。

最后，我要强调，我们支持这一理念，即冲突后巩固和平工作仍是联合国集体面对的最严峻挑战之一。不过，除非我们愿意走出固有立场，否则我们无法拿出更有创造性和更灵活的办法来解决这一挑战。在会议室之外，全世界看到的只有一个联合国，而不是它的组成机构，也不是各会员国。因此，我们的努力必须基于更有集体性和包容性的办法、一个证明联合国这个名称中的头两个字——“联合”——是正确的办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先生，非常感谢你有见地的发言和对一体化的强调。

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请允许我指出，我们的名单上还有 12 位发言者。口译员同意 6 点后继续工作，但我鼓励余下的发言者遵守开始时确定的时限，这会很有帮助。

下一位发言者是洪都拉斯代表，我请他发言。

雷娜·伊迪亚克斯先生（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开始发言之前，我谨代表洪都拉斯向缅甸和中国两国政府和人民为其最近遭受的自然灾害造成的生命损失表示最诚挚的声援。

首先，我希望向主席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他及时召开安全理事会这次以冲突后重建为重点的特别会议。定期举行这些公开会议是向寻求实现透明度和各国代表团有平等机会参与本组织这个重要机构工作而迈出的一步。这应当是值得效仿的榜样。

本次会议是联合王国倡议召开的，在我们讨论安理会的工作和改革和扩大安理会的需要时，以及最重要的是，在我们讨论安理会需要认识到这一事实，即当前安理会授权的和平行动必须包括政治、经济、社会以及人道主义部分，以便在各种敌对行动停止后可以处理当地各种问题时，它是至关重要的一步。

在冲突后局势中开展重建是避免重返可怕的武装冲突局势不可或缺的。我国——洪都拉斯——位于美洲的中心，在中美洲地区的动荡事件值得庆幸地成

为过去之后，成为一个民主政体，拥有推动经济、政治和社会融合的各种区域机构。中美洲一体化体系、中美洲议会、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以及中美洲法院是其中最重要的几个。这是在区域一级多次会议和讨论后取得的成果，这带来了中非洲领导人会议的制度化，举行这些会议通常是为了解决区域最重要的问题。洪都拉斯以中美洲一体化为其标准，今天我们希望谈一谈汲取到的经验。

中美洲在安排和平方面取得了最全面的成功经验，因为联合国通过与该区域各国政府充分合作、以持续和彻底的进程在本区域建立了中美洲观察团、核查尼加拉瓜选举过程观察团、萨尔瓦多观察团以及危地马拉核查团。

我国代表团参与了最近在联合国和秘书长各项提议的指导下对国际结构进行的各项改革，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现在已成为现实、人权理事会在运作，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特派团都在作出贡献，以加强解决和防止国内冲突的前景，并进而有可能采取必要措施来帮助当地人口避免新爆发的暴力。

人们正是在防止冲突中找到了应对冲突的最好办法。如果我们把军事维持和平行动与武装冲突后各国和各区域内的遗留问题相比较，它们本身就不那么复杂了。

今天，由于当前的能源和粮食危机和气候变化的严重改变现象对大自然的破坏，我们面临更巨大的挑战。我国同意联合王国提交审议和研究的概念文件（S/2008/291 附件）中的各项建议。概念文件包含着价值极高的内容，需要更多和更好的讨论。必须用全面办法研究这些建议，同时还有关于卜拉希米维和行动报告（S/2000/809）所载理念。我们还应当考虑安理会、大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较早前涉及人道主义和社会事务的各项决议。

任何危机都有许多层面和方面，因此分析一个危机必须研究社会不平等、大规模侵犯人权、缺少政治参与、种族歧视、经济差距以及种族隔离等问题。它们只是造成国家武装冲突，并且在引发难民流时超越国际边界的其中一些因素。

洪都拉斯认为，千年发展目标是避免冲突的不可或缺的手段，这也是为什么我们吁请国际社会，尤其是我们称之为工业化国家的国家认识到它们消除全世界极端贫穷和饥饿的国际责任。

全世界成百上千万人每天生活费不足一美元。有些人把由于粮食商品价格突然上涨导致的粮食危机称为“无声海啸”，他们是首先感受到“无声海啸”致命影响的人。2008 年第一季度，全球粮食价格暴涨，按实际价格计算，主食价格已经达到三十年来的最高点。这场危机将加剧全球贫困和营养不良。因此，我们必须加强协作，提高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的预防及应对能力。

必须另辟蹊径，抓紧推行统筹和平行动，为全人类造福。国际社会再不能忽视全球贫困人口的呼声，再不能动辄采用军事手段去解决那些根源在社会和人道主义方面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洪都拉斯代表向我们介绍根据本国经验得出的结论，也感谢他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粮食保障问题的辩论。

我现在高兴地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阿圭略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要祝贺联合王国在 5 月担任主席国期间指导安全理事会辩论的方式。同时，我要感谢主席女士及时召开此次公开辩论，讨论贵国在其中发挥领导作用的当前重大议题。

我国认为，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重大责任。因此，本组织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为实现持久和平与发展奠定基础方面应发挥重要作用。

国际社会和联合国面临的极其严峻挑战之一是，支持各国走出冲突，建设持久和平。本组织要拿出有

效的对策，就应首先确定优先事项，制订具体目标和时间框架，并在此基础上制订广泛、统筹的战略。这项任务要求开展多种活动：政治、安全、法治、人道主义、发展以及保护和尊重人权等活动。

在制订广泛战略和确定优先事项阶段，我们强调国家主导权的重要性：在重建过程中，冲突后国家有关部门的参与和责任应贯穿始终，确保采取商定对策，更合法、更有效地消除冲突的根源。

我国赞赏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咨询机构，统筹安排旨在稳定冲突后局势的各项国际行动和资源。该委员会在协调国家机构和参与重建与发展工作的其他各方行为者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后者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以及建设和平基金的作用应该加强。

此外，我国代表团希望强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当中的重要作用，还强调应增强区域安排协助各国在冲突后开展恢复和重建工作的能力。

最后，我想重申此前在本会议室曾经说过的话：阿根廷坚信本组织有责任同相关国家机构合作，并会同区域安排及其他行为者，支持各国走出冲突的阴影，重建和加强本国体制，从此彻底消除再次发生冲突的隐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根廷代表缜密、周到的发言。

我现在高兴地请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发言。

艾西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开此次重要会议，探讨持续影响各国的这个议题，并预祝联合王国在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国的剩余任期内一切顺利。

联合国授权安全理事会负责监督解决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岛持续 10 年之久的血腥内部冲突。这项任务历时七年，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结束。遗憾的是，这场本来可以避免的民族悲剧造成约 1 万至 1.5 万人（可能还会更多人）丧生，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

数月前，2005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9 日举行了第一次总统和议员普选，组成布干维尔自治政府。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布干维尔领导人达成制宪安排，促成了这次历史性的选举，联合国在其中也起到了重要作用。

双方商定的制宪安排也使在土地、司法、财政、运输和通信等多个领域可以实行权力移交。国防权和外交权依然由国家掌管。与众不同的是，制宪安排还规定，在首届布干维尔自治政府选举后 15 年内举行布干维尔人全民公决。

在联合国任务结束时，联合王国代表团提交的精辟概念文件（S/2008/291，附件）第 2 段提出的三点设想在一定程度上均已实现。首先是迅速执行和平协定，使各方保持承诺；其次，恢复稳定，重建法治；最后，明显改善当地民众的生活。

在此任务期间，联合国的全面参与虽然人力和预算不多，但取得了明显成效。在规划和平进程期间，联合国能够提供独立的观点，协助相关各方就构建和平进程等重要问题达成共识。

浓郁的区域特点，特别是我们太平洋近邻的参与，有力地推动了和平进程的成功。到联合国任务结束时，汤加、斐济、瓦努阿图、萨摩亚和所罗门群岛等国提供了这样那样的援助，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提供了有力的后勤支持，保障了布干维尔当地全体人员的生活。日本也提供了援助。

此外，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布干维尔领导人给予的重大政治支持，也是一个重要方面。在联合国任务期间，连续三届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均表示，解决布干维尔冲突对于国家稳定至关重要，因此认为这对于双方都是势在必行之举。在坚定承诺的不懈推动下，最终对巴布亚新几内亚宪法做了必要修订，得到绝大多数议员支持的布干维尔和平进程正式实施。

下个月即是联合国布干维尔任务结束三周年之际，和平进程仍在继续。我国政府最高领导层作出的政治承诺从未改变。双方的公务员和高级官员在联席会议的框架内，根据制宪安排，继续稳步开展权力移交工作。布干维尔人民也参与了国家选举进程，最近举行的选举是在去年年中。我们的区域伙伴继续在警察培训等方面给予我们协助，联合国通过它的各个机构继续在各个方面交付援助，例如在女童教育方面。

国家政府继续在年度预算中为布干维尔拨出款项。

尽管如此，看来这方面重要的问题是概念文件中提及的第三点，即："明显地改善当地民众的生活"(S/2008/291，附件，第 2 段)。我认为，这一点是可能影响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的一个潜在的差距。

仍需要对布干维尔的地面局势，不断保持警惕和关注。这方面的危险是，一再发生的小规模暴力常常有可能引起大规模的暴力，导致广泛的不稳定。我们过去三年曾看到这种情况和迹象。所幸这些事件目前均已被控制。因此，继续集中关注前战斗人员融入社会的必要性和帮助广大的失去发展各种技能、特别是专业技能的必要性之间的联系，是一个重点领域。

必须强调冲突后建设和平进程中的性别观点的重要性。全球的一种共识是：性别观点在发展议程中至关重要；性别观点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进程中也同样至关重要。布干维尔很多地方是女权社会。在重新赋予布干维尔妇女权力时，就会为和平进程提供便利。或许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应急措施工具包应包括应更好了解当地习俗和传统的这种认识。

我们支持不结盟运动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职能问题上的立场，我们寻求委员会支持我们加强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的建设和平的进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的发言和着重介绍该国的经验。我现在谨请格鲁吉亚代表发言。

阿拉萨尼亚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对中国和缅甸的自然灾害造成悲剧中的不幸罹难者的家属表示哀悼。

我感谢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让我们有这一极佳的机会辩论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

格鲁吉亚赞同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所作发言。

格鲁吉亚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与联合国其他各主要机构密切合作处理建设和平、冲突后康复和稳定的一个最重要的工具。作为这一新设机构的一个成员，格鲁吉亚期待着该战略框架在各个领域得到落实。

在我们讨论与冲突后建设和平有关的全面性问题时，请允许我根据我们在作为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维和行动的东道国的 15 年的经验，提出我们的看法。

我们认为，强有力的维和行动必须有得力的执法和安全组成部分的支持，从而能够为确保正常的生活提供所需要的安全环境。我们指的是不偏不倚的国际文职执法组成部分，这些组成部分能够有效地恢复法律和秩序，同时确保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体面和安全地重返家园。

十多年来，我们看到目前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维和部队的目标大多数都未能实现。显然，我们的经验确确实实对于另外一个邻国作为冲突中的一个主要维和者的情况提出了质疑。就我们的情况而言，由军事维和行动逐步转变为具备解决对于安全与稳定的威胁的能力的国际警察行动，是不可避免的。我们认为，有效的国际警察部队应包括制止犯罪巡逻、对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以及培训地方警察部队。

我们确信，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冲突解决要取得成效，需要适当扩大和加强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的任务规定，特别是在执法活动方面。除业务职能，新的任务规定还应让民警能够监督、指导和培训当地警察部队有效和不偏不倚地执法。国际

民警部队的主要目的是恢复法律和秩序，帮助国家机构，与此同时维护对东道国主权的全面尊重。

根据我们的经验，成功的维和行动蓝图包括由广泛国际存在所保障的不偏不倚和为确保行动对地面变化保持敏感性所作的集体国际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格鲁吉亚代表的发言和介绍格鲁吉亚的经验。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金奉勋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谨同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联合王国主席组织本次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公开辩论。我谨借此机会代表我国代表团对中国和缅甸人民因最近自然灾害遭受的痛苦表示诚挚的哀悼。

我国代表团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就布隆迪、塞拉利昂和几内亚比绍问题举行的面向国家的会议的成功行动。我国代表团赞扬委员会致力于同时解决冲突后建设和平和发展所面临的挑战，我们认为，这有助于解决一再发生冲突这种情况的根源。我们还赞赏委员会让所有有关的行动者坐在一起，一道拟订冲突后国家的建设和平战略。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能够进一步发展，让冲突后国家能够从委员会的宝贵工作中获益。

为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全面做法和最大程度发挥在协同增效的效果，我国代表团希望强调联合国、联合国各实地特派团和会员国之间沟通的重要性。联合国应在维持这种三角沟通的过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让会员国能够全面了解情况和保持与实地的联系。这种方式能够让我们汲取建设和平方面现有的最佳经验，并让会员国今后继续参与。

毫无疑问，联合国实地特派团需要有得力和有效的领导，以便满足更协调的建设和平努力的需要。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扬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620（2005）、第 1734（2006）和第 1793（2007）号决议，在塞拉利昂设立了具有建设和平任务规定的综合实地办事处。我国代表团支持安全理事会延长其他联合国实地特派团及其负责人的建设和平任务规定。

没有足够的资金，委员会所建议的建设和平战略就不能实现。我国代表团重申，鉴于委员会完成了任务规定，证明了它的价值，会员国应通过增加其对建设和平基金的捐款，对该委员会的成就加以肯定。但该基金的目的是解决冲突后国家的初期财政需要，国际社会应考虑如何有效地帮助这些国家为自己长期建设和平需要筹集资金。我国代表团谨提出这样的意见，即：联合国应首先与国际金融机构一道制订一种常设性联络机制，以便于建设和平资金的动员。

为冲突后国家能力建设提供的技术援助等非财政性捐助也应被视作一种建设和平的必要资源。联合国应不遗余力地向需要的地方提供非财政性捐助。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联合国进一步发展与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让它们能够全面参与建设和平努力。它们的作用对于确保可快速部署的熟练文职能力开展真正实地工作将是更加重要的。

最后，应强调国家所有权，以避免道德危害并巩固当地的冲突后建设和平努力。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联合国应鼓励和加强国家政府积极参与自身冲突后国家的恢复和重建努力。

大韩民国愿意为全世界的建设和平努力和进一步发展联合国的建设和平努力作出贡献。我们真诚地希望联合国能够继续取得巨大的成功，并促进全世界和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尔维亚代表发言。

Jevremović 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塞尔维亚欢迎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辩论。

在发言之前，我首先要指出，塞尔维亚赞同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我还要根据我国在我们今天所辩论的主题方面的经验提出我国的看法，这些看法可能有助于查明阻

碍在冲突后国家实现稳定和建立持久和平的国际努力的严重差距。

一般而言当今的冲突是由于种族和宗教造成的，社会和经济的对抗又常常加剧了这些冲突。解决暴力冲突的办法常常需要复杂的进程，而结果却捉摸不定。

和解是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重要方面。当前联合国在这一进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为和解创造必要的条件方面。种族冲突是民众流离失所的原因之一，而民众流离失所的最恶劣方面是种族清洗。因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安全回返可被看作是和解进程的衡量标准。归还财产和赔偿也同样重要。根据我们的经验，特别是以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为例，复原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的结果非常令人失望。前南斯拉夫其他地区冲突中的难民的复原情况尤其令人沮丧。如果不适当地解决这些问题，和解和重建就会继续不确定。

冲突后国家复原的重要框架是尊重人权，特别是尊重少数族裔和其他处境不利社群的人权。法治是尊重人权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方面。这对于持久和平和稳定极其重要，而没有法治，冲突就非常有可能重新爆发。

在当今以全球化和前所未有的一体化为特点的世界上，法治也有国际层面。更具体地说，它意味着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充分尊重其他保障各国间的平等、相互尊重以及主权和完整的国际法律标准。过去，任意重新划定边界和重新划分领土的做法，造成了空前的暴力和悲剧。本区域最近的经历在这方面提供了充分的证据。

然而，一个简单的事实是，重新划分领土替代不了人权和法治。最近，我们一再被告知，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单方面宣布独立是肢解南斯拉夫的最后行动。实际上，其本意是要转移对问题的关注和掩盖这个问题。毕竟，在南斯拉夫被肢解后发生的悲剧的实情尚未披露。但如果要说我们从这一痛苦的经历中学到了什么，那就是，我们本地区各国应不余遗力地争取站到安全的欧洲屋檐下。

区域组织在建设和平中起着更加重要的作用。但它们的作用决不能违背联合国负有的捍卫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和主要职责。此外，丝毫也不能怀疑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必须是区域组织所有活动的基础。这符合我国在欧洲联盟驻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特派团——欧洲科索沃法治特派团——问题上的立场，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项目，需要牢固地立足于联合国监测和决策进程，加以精心筹划。

几年前，当时的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在关于《千年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指出，“国际社会绝不能过早地宣布取得了胜利”。事实上，冲突后国家都不稳定，初期的积极成果不应被用来证明可以很早地减少或撤出国际存在。只有在对地方行动者承担这种存在的功能的能力作出客观、各方面认同和现实的评估的基础上，才能改变国际行动者的参与范围。我重申，联合国在这些进程中的存在现在是、并且仍然是不可或缺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萨尔瓦多代表发言。

加拉尔多·埃尔南德斯夫人（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萨尔瓦多欢迎你主动召开安全理事会本次公开辩论审议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一个成果是，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致同意，必须克服全球愿景中缺乏一致性的情况，而这种愿景包括国际社会为促进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向发展过渡的而采取的各个阶段的行动。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今天是联合国新的建设和平结构的核心成分。

在委员会存在的两年里，萨尔瓦多在以副主席身份协调汲取经验教训工作组的过程中，尽一切努力加强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咨询机构的该委员会。这一新结构在国际社会、特别

是冲突中和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中的行动者中产生了巨大的期待，因为委员会为更好了解各具体情况下建设和平所依赖的目的和目标带来了希望。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实地发挥着坚定而重要的领导作用，促进国家行动者，特别是那些能够在建设和平决策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的国家行动者的参与和加入，从而支持为各种具体情况下的建设和平制定战略框架。在这方面，我们强调该委员会在促进和平、安全、发展和人权等支持集体安全和福祉的支柱方面的积极而负责任的立场。

有鉴于此，应允许委员会继续制定一项全面构想，以切实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一致性，同时也帮助会员国进一步理解建设和平所涉及的复杂的跨多层面因素。萨尔瓦多认为，委员会必须继续全面地积累经验。

我们欢迎这样一个事实，即已就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建设和平战略达成了一项全面协议，并且在通过研究和吸取经验教训以及举行专题辩论等方式，就造成世界其他地区冲突的各种因素交流经验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在这方面，我要再次提到加强各项建设和平目标和战略之间凝聚力的重要意义，以便利用现有资源实现这些目标。从这个角度来讲，在委员会的组成中可以发现它产生的增加值。

萨尔瓦多同意，必须认识到，委员会存在的理由绝不能限于为各种建设和平进程调集财政资源。还必须进一步理解到，冲突的复杂性需要采取多学科行动，需要有激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建设和平进程的中长期全面构想。

拟议的速效方案绝不能使我们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真正重要的是在首先采取措施促进发展的同时，需要在和解与和平的气氛中构建冲突后国家的社会结构。正如我们已说过的那样，机构建设是国家利益攸关方的一项基本义务，也必将成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一项主要长期目标。

作为一个已经从冲突过渡到发展的国家，自从加入本委员会以来，萨尔瓦多一直力求分享其经验，了解新的现实情况，以及寻找新的机制来帮助所提到的国家：布隆迪、塞拉利昂和几内亚比绍。请允许我重申，萨尔瓦多愿意分享关于有助于向和平过渡并使我们能够为我国实现善政和法治奠定基础的各种做法和经验。

最后，我们认为，委员会对所审议国家的影响甚大。十五年前，包括我国在内的其他国家无法从委员会得到任何帮助，并且还必须在从冲突向建设和平与发展过渡方面应对诸多巨大挑战。这就是我们为何非常愿意举行此次辩论的原因所在。我们促请安全理事会继续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并加强这个新设的联合国建设和平机构。

主席（*以英文发言*）：我对萨尔瓦多代表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后续行动的意见表示感谢。

我现在高兴地请卡尔塔代表发言。

纳赛尔先生（卡尔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我首先对贵国代表团成功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选择这一重要问题作为今天讨论的议题表示祝贺。我也对秘书处在支持和平建设方面做出的种种努力表示赞赏。

我支持牙买加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做的发言。

安全理事会关于建设和平问题的辩论，是以安理会在冲突或冲突后环境中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当然根据其任务授权，包括授权成立多种任务的特派团——方面应该发挥的作用为中心的。我们鼓励与大会和其他相关组织在建设和平和发展方面进行协调。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决定，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咨询机构。因此，如果安理会要探讨建设和平与发展问题或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责，则与大会协调这些工作非常关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设立该委员会的依据分别是其第 60/180 号决议和第 1645（2005）号决议。鉴于建

设和平问题的范围和复杂性，安理会无法独力承担长期建设和平的责任，因为该问题不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此，冲突后建设和平成了一个多层面问题，需要联合国各机构的协调一致的努力，并且需要根据《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在完全尊重有关国家主导权的基础上与国际社会建立伙伴关系。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任务对这些原则做出了规定。

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后成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第一年里，在秘书处内部设立了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基金，该基金为许多发展项目提供资金。委员会的组织和程序工作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因此，我们应继续在迄今已取得的进展，诸如在布隆迪、塞拉利昂以及最近在几内亚比绍取得的具体成果的基础上再接再励。

更多国家必须从建设和平方案中受益，同时必须适当考虑每个局势的不同情况，从而以不同方式在不同国家管理建设和平进程。冲突后国家应在其建设和平进程中完全拥有主导权，并且和平进程应符合其人民的利益。根据主权原则，在其境内执行的各项方案必须得到这些国家的自愿核可，特别是因为这些国家本身也在寻求国际社会的支助。

为联合国从冲突后国家撤出制定一项战略势在必行：冲突后国家不能永远列在联合国议程上。需要与有关国家进行协调，制定一项全面的发展和能力建设战略，包括对青年进行和平文化教育的战略。我们不能期望一个国家在没有建设其生产能力和获得经济和政治独立的情况下能够实现可持续发展。因此，不应将联合国的作用视为一个无止境的援助提供者，而应将其视为一个可持续项目的建设者。不应该仅凭资金情况来界定与国际伙伴或联合国各种特派团之间的关系。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仍然不能利用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构之间开展合作的《宪章》第八章，特别是在通过涉及联合国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合作的安理会决议方面。在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我们一直强调，需要根据《宪章》第三章通过此类决议，以免抹杀区域安排可发挥的作用。

我们希望，我们为一些观点的形成作出了贡献。主席声明草案所要求提交的秘书长报告如在大会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的协助下，积极说明这些观点并提出务实的建议，将是有助益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卡塔尔代表重点论述能力建设和区域安排。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

勒瓦尔德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简单谈几句，我的发言全文将散发给大家。

需要认识到，就复原干预措施和成功的建设和平取得一致的理解是至关重要的。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以及其他国际行为者应改变行动模式，满足冲突中、刚摆脱冲突及受冲突影响的国家的具体需要。随着建设和平成为联合国共同议程的组成部分，这一点更是如此。

我着重谈三个问题。

首先，关于领导能力问题，我们务必牢记，卜拉希米报告提供的一条重要经验教训是，实现持久和平需要有关各方做出政治妥协。当维持和平取代做出痛苦的政治妥协时，就必定会失败。

挪威在 2006 年启动了一个多层面、综合和平行动研究项目，其结论之一是，需要明确哪些问题应以政治方式解决。这将有助于人们必要地区分紧急情况下的人道主义援助和长期复原工作。这就要求秘书长在指导联合国系统内的工作方面发挥更有力的作用，制定提高一致性和综合性的奖励措施。

建设和平不是一个顺序进程，需要把它看作是一系列相互密切关联的同时进行的活动。在这方面加大工作力度，也是非常重要的，要让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方和相关国家机构等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参与进来，确保各方都知道有哪些工作要做，怎样做，以及由谁来做。

一定要确保外地联合国高级代表拥有明确、强有力的授权，并且还需要得到一个强大、综合的领导小组的支持。会员国需要调整并改变当前的行政和预算指导框架。如今，成功往往依赖联合国特派团高级领导人设法在联合国系统中周旋的个人能力，而不是该系统的结果。

我们还需要考虑如何确保提高资金来源的可预见性和可持续性。当前为多层面和平行动提供资金的系统不足以为具有大量建设和平和复原组成部分的多层面任务提供充分的资源。我们需要考虑如何加强分摊供资来源和自愿供资来源之间的有机联系。

第二，关于建设和平架构，在提高系统的一致性和综合性方面，应审视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的更加积极的召集作用。委员会在过去一年中取得了许多成功，但我们还需要进一步努力，确保在联合国内部以及同其他合作伙伴进行有效的协调。挪威非常荣幸地主持了委员会关于布隆迪的工作，布隆迪是一个需要更多国际关注和支持的国家。

随着更多国家被纳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程，我们需要更加关注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今后的重点应是采取量身定制的工作方法，更加注重具体国家的具体情况，并时刻关注政策影响。

我们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建设和平架构的发展演变是联合国协助冲突中、冲突后和受冲突影响国家的能力中的一大创举。因此，我们强调制订国别战略，让包括国家合作伙伴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参与进来，并根据国家和国际方案目标确定责任。这些框架并非纸上谈兵，而是创造附加值的重要工具。

第三，关于文职能力，目前缺乏合格和可部署的文职能力，在更多地强调国家主导权的同时，应从更深层次解决这一问题。这需要提供必要条件，建立培训系统，使各方做好充分准备，在需要开展大量复原工作的国家在多层面和综合特派团框架内运作。此外还需要利用可快速部署的国家名册。我要再次强调，做这项工作必须是进一步增加国家机构的能力，而不是取代它们。

应将目前的安全、发展和人道主义规划框架联系起来，有效应对当前的复杂挑战。我们认为此次会议是一个重要的起点，向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认可迄今已取得的进展，为进一步加强落实各种改革举措提供政治动力，以便更好地协助冲突后国家和受冲突影响的国家，通过建设持续和平来防止重新陷入冲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挪威代表对后续行动发表了看法。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希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联合王国召开这次重要辩论。

如何以最佳方法解决冲突后和危机后稳定问题，是澳大利亚近几年来一直在做的一项工作。我的朋友、巴布亚新几内亚大使刚才提到，驻东帝汶国际稳定部队、驻所罗门群岛区域援助团以及在布干维尔，澳大利亚都发挥了作用。我们并不自称知道所有答案，但汲取了同联合王国所汲取的类似的经验教训。从许多方面来看，这些经验教训是显而易见的，但真理不怕重复，哪怕是简单的真理。

最初反应的速度和力度至关重要。在发生冲突或危机之后，同国家当局合作在稳妥的基础上巩固和平及开始重建的机会可能非常有限。同样，快速的军事干预有时是拯救生命的最佳途径。2006 年 5 月，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新西兰和葡萄牙应东帝汶政府要求进行的快速部署就证明了这一点。这一原则也适用于警力的部署。

其他民事部门同样需要灵活性和待命状态，但我们不会维持庞大的多学科团队仅以备万一。我们采取及时行动的方法，根据具体情况使用国家和州级政府抽调的团队，以及从全国广泛抽调的专题专家。联合王国正在建设可随时部署的文职能力，我们期待从联合王国那里了解更多的情况。

向民众证明安全已经得到恢复，是第一步。全面恢复法制、过渡司法和快速发展的成果，将使得这种证明更加具体。为此，我们应确保充分发挥专业知识。

在这方面，澳大利亚正在建立亚洲及太平洋民事-军事合作中心，作为我们致力于实现区域稳定和发展的重要一步。中心将注重支持一致的国家能力，以评估、规划和执行综合的建设和平、实现稳定、重建以及国际救灾行动。

重要的是不仅要建立我们自身的能力，而且还要建立其他国家的能力。这样说的道理是显而易见的，但是危机之前搞好能力建设总比事后亡羊补牢更好。为此，我们的联邦警察组成一支警察部队，率先开展联合国确认的部署前训练，以满足联合国和平行动的要求。

国际援助不论有多么好，如果不能满足有关国家的国家需要，那么提供此种援助就毫无意义。我们的帮助必须增强国家机构和领导人。我们能够越快支持地方当局重新承担起充分的职责，找到可持续解决办法的机会就越大。还必须确认外交努力以及安全和发展工作的重要性。我们应该确保更有效地利用外交，在娴熟的外交谈判可以防止重新陷入冲突的局势中更要这样做。

联合国显然可以在促进冲突后和危机后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欢迎秘书长提出进一步建议，说明本组织如何在这一领域里做出更大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澳大利亚代表的发言，感谢他介绍了从澳大利亚的自身经历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感谢你组织这次辩论并编写了一份概念文件。本次辩论的召开是适时的。维持和平的需要已经达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规模。毫无疑问，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审视其在冲突结束后开展的活动当然也是及时的。增加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当然带来一种风险，冲突后建设和平所需资源可能得不到。

今天我们当然不是在讨论一个新议题，而是恰恰相反。主席的概念文件也说明了这一点。该文件引用了 2000 年出版的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而且今天邀请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在理事会上发言也是非常合适的。我们非常感谢他上午做了介绍，介绍的重点正是冲突后建设和平遇到的实际问题，当然还有他的亲身经验。他说，需要创建国家和地方自主权，因此也需要在开展建设和平活动的国家中最大限度地依靠人力资源；这些意见值得特别注意。

卜拉希米报告中的一些内容经过这些年之后仍然没有得到执行，这说明该领域的进展缓慢。尽管如此，进展一直平稳，也因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设立而得到重大推动。事实证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设立是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一项极为重要的成果。委员会到目前为止所做的工作已经明显取得了积极的成效，我们希望未来能够全面探讨委员会的潜力。委员会尤其应该有能力在冲突结束后以及停火或和平协议生效后立即审议局势。此外，必须了解冲突后建设和平往往也是防止冲突的一种方法，并且这两个领域应该互相交流最佳做法。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有一个特点，值得更好关注和进一步考虑，那就是在各种组合中审议局势，从而确保让各利益攸关方最佳地参与进来。这是一种非常有趣的模式，或许也可以成功地应用于安全理事会本身的工作。

法治在冲突后局势中实现国家和社会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希望，用了比我们所预料的更长时间建立的法治股可以在这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只有广泛地利用地方和国家能力，并且只有扩大所有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联合国确保长期法治的努力才会成功。

此外，倘若在过渡时期有司法需要，就必须对其给予更大关注。近年来，国际社会在此问题上已经积

累了大量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并且制定了各种模式和方法来满足过渡时期司法的需要。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尤其能够发挥作用，因此我们希望它可以得到必要的政治支持，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支持。安理会尤其应该认识到，和平与司法原则是互补的、相辅相成的，二者结合起来，就构成了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一项不可缺少的因素。

主席的概念文件指出快速灵活的筹资是一个重要挑战。在维持和平费用日益增加之际，这一挑战在不久的将来可能更加严峻。建设和平是一种防止冲突的办法，因此原则上可以是成本效益很高的。但是经验（如概念文件中列举的事例）表明，在冲突后初期，在最需要资金，而且未来进程方向也已确定的时候，可用的资金却很少或根本没有。既便活动的性质迥然不同，但就筹资情况来看，似乎同本组织的人道主义工作有某些相似之处。因此，仿照很好地满足了人道主义援助目标的中央应急基金来设计筹资机制，似乎值得探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列支士敦登代表深思熟虑的发言并强调司法问题。

我现在请贝宁代表发言。

津苏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中国和缅甸两国遭受重大灾害表示慰问。我们也赞同牙买加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主席女士，我国代表团祝贺贵国担任安全理事会 5 月份主席。我们欢迎联合王国外交事务大臣与会，这使本次会议格外庄严。这证明（仿佛需要证明），贵国致力于联合国在建设和平领域中的活动，并致力于加强为促进建设和平而设立的委员会。

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了一个论坛，不仅便于协商与协调，也有利于思考如何制定综合战略，以确定为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一致支助的优先事项。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可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同和平协定缔约方直接对话，以确定即将部署的特派团的配置以及可能增强当地一致行动的协同作用的综合任务。

委员会为吸取经验教训而设立的工作组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发挥有效作用。委员会可以同国家行为者、区域组织、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以及有关民间社会行为者取得联系，以制定一致的支持方案，从而防止重新陷入冲突并使有关国家重新回到和平轨道上来。

不事先进行此类磋商，就再也无法确定任务。一旦确定了任务，秘书长的各位特别代表就应该利用其影响力及可利用的民事和军事方法来确保有关各方一秉诚意地参与正常化进程。

联合国应帮助各国调集建立体制所需的专业知识，满足国家需求。一国如缺少重要的人力资源储备，应向海外侨民发出号召。能够同联合国恢复进程专家合作的国民应重新担任主管职位。联合国要发挥国际规范捍卫者的作用，就必须提出适当且中立的国际性专门知识，为冲突后局势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在安全部门改革这一具体领域，联合国应提高行动能力，根据同会员国共同制订的能力认证制度，编制可以待命部署的专家名册。具体到警务领域，联合国应同设有区域培训中心的国家建立合作伙伴关系，让这些中心增设关于参与统筹行动的课程。对于恢复执法职能应给予特别关注，因为整个国家机构必须重新运转起来，以便对于其他各个领域实现正常化都至关重要的法治能够得到恢复。

80 年代末，贝宁经历了一次全国性危机。我们通过开展国家行动摆脱了这场危机，但若不是在这一过程中得到多方支持，我们是无法成功的。贝宁的发展合作伙伴同意为公务员支付薪酬，公共服务才得以恢复。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向过渡政府提供了大量预算援助和有侧重的技术援助。这有利于我们在新的基础上振兴经济，而最重要的是，这有助于我们建立体制，有效应对在维护政治稳定和管理发展方面的各种挑战。

具体到政治领域，由于政府以民主方式交接，贝宁获得了关于如何加强国家体制和管理法治的专门

知识。我们愿意与同样面临这些难题的国家分享我们的经验。事实上，我们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内部已经这样做了。

从冲突后国家的经历中可以得出一条经验，即用以巩固成果的资源匮乏以及由此而导致的无法运作，是和平协定失败的部分原因。新体制必须以令人尊重的方式运作，并在公民心中树立起合法形象时，才能赢得公信力。这就必然意味着充分尊重人权，建立确保善治的机制，关心受害者，确立能够将打击有罪不罚的必要性同追求民族和解的希望协调起来的过渡时期司法制度。安全部门和司法改革至关重要，应给予特别关注，并谨慎开展后续行动。

建设和平的另一前提是为恢复正常经济活动创造条件，打击各种形式的贩运，确保国家重新融入世界经济，并朝向可持续的人类发展迈进，从而以和平经济取代战时经济。这要求对现有资源进行恰当管理，以公平公正的方式规范和平的经济活动，无论是开发自然资源，还是服务行业。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对于长期禁止开采冲突后国家的自然资源一直持有保留意见。要为恢复和重建工作筹集巨额资金，就必须调动国内资源，并以透明和明智的方式加以利用。特别是在国内冲突的根源之一是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收入分配不公的国家，和平协定必须明确规定开采自然资源的条件和重新分配的方式。

正如国际社会在利比里亚治理和经济管理援助方案方面所做的那样，应利用其影响力，协助设立得到各方认可的管理机制。为将建设和平基金对受惠国的支持落到实处而设立的合作框架，应考虑到必须尽快指导各国调动国内资源，以便更加充分地利用现有的外部援助。基金提供的资源可以辅助具有推动作用的各项活动，此后则由双边及多边合作伙伴筹资和私营部门的投资给予协助。

贝宁代表团认为，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至关重要的领域是建立一个和平的文化。这意味着建立制度，发现并消除可能破坏国家共识的问题。所谓国家共识，就是关于如何维护国家结构和国家统一的一致意见。政府调解人可以发挥作用，帮助各国政府快速平息公共事务管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争端。此外，贝宁与联合国民主基金合作，设立了参与性治理问题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引导民众就与国家生活相关的实质性事项开展全国对话，并寻求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

以上仅是几个例子，说明如何满足冲突后国家的需求，协助其寻找和平解决国家争端的务实办法，实现国民要求和平共处的愿望，并增强国家凝聚力。这必然要涉及到国家生活中的所有行为者。发展合作伙伴也应向相关国家提供必要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贝宁代表缜密的发言，同时感谢他向我们讲述了自身的一些经验和关于后续行动的想法。

我们今天的讨论历时较长，但也颇有成效。我谨感谢各代表团所做的构思缜密、发人深省的发言，同时感谢秘书长、世界银行、塞拉利昂外交部和卜拉希米先生的发言。

我认为我们强调了一系列广泛主题，其中包括但不仅限于：国家主导权，在适当情况下也包括海外侨民的作用；包容性，包括在联合国机构内部；安全；任务规定；发展；区域和国家经验；协调的重要性；快速反应和长期可持续性的必要性；司法的重要性；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获得充足资源的重要性等。我们期待着与同事们、各代表团和代表们在联合国各个适当的论坛上讨论这些问题。

当然，我们今天也听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粮食保障问题。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强调冲突后建设和平对于摆脱战祸后为可持续和平与发展奠定基础而言至关重要。

“安全理事会确认，支持有关国家实现冲突后复原以及建立可持续和平，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而要想有效加以应对，就必须统筹协调各项政治、安全、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包括在综合特派团规划的头一阶段。

“安全理事会强调国家自主的重要性以及摆脱冲突的国家当局对于建设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主要责任，表示打算支持这些努力，并鼓励其他各方也这样做。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第 1645(2005)号决议，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作用，就国际建设和平活动和资源的协调提供咨询，并表示支持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基金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确认，特别是在冲突刚结束时，受影响的国家会有各种迫切的需求，其中除其他外包括重建政府机构、武装部队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过渡时期司法、和解、重建法治和尊重人权及重振经济。安全理事会强调，冲突后建设和平行动必须配备文职专家，以帮助应对这些需求。

“安全理事会鼓励各方努力满足对于可快速部署的文职专家的迫切需求，并强调，此类专家人员所起的关键作用在于同国家当局协作加强国家能力。

“安全理事会着重指出，在冲突后局势中，联合国必须在实地发挥主导作用，协调国际努力。安理会强调，为确保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成功处理冲突后局势，极有必要在国家当局及参与较长期重建与发展的其他各方之间建立协调，包括根据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各自任务授权同其建立协调，以及同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及企业界进行协调。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确保从一开始就为复原和建设和平活动提供资金，以满足紧迫需要，并为较长期重建和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安全理事会重申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方面所具有的作用，重申有必要加强区域组织帮助有关国家实现冲突后复苏的能力。

“安全理事会鼓励秘书长、建设和平委员会、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会员国探讨如何在包括协调、文职人员部署能力和经费筹措等方面支持受影响国家开展国家努力，确保更迅速、更有效地实现可持续和平。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在十二个月内向联合国相关机构提出咨询意见，说明如何最妥善地在联合国系统内处理这些问题，并在考虑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看法情况下说明应如何协调建设和平活动以及鼓励调动和最有效利用各种资源来满足建设和平方面的迫切需求。”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8/16。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我谨再次感谢与会者的出席。我也感谢我们的口译人员和秘书处。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7 时 10 分散会。